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8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 亿元
发行期限:	270 天
本期基础发行品种: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并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自愿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声 明	1
重要提示	5
一、 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 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第一章 释义	11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 投资风险	13
二、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三、 特有风险	20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1
一、 主要发行条款	21
二、 发行安排	22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4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	24
二、 发行人承诺	24
三、 发行人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措施	26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 发行人概况	27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27
三、 发行人股东情况	30
四、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1
五、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六、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35
七、 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58
八、 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63
九、 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74
十、 未来发展规划	75
十一、 所在行业状况	76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86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86
二、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90
三、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6
四、 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12
五、 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15
六、 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116
七、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16
八、 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20
九、 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124
十、 受限资产情况	125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125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25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25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25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12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27
一、银行授信情况	127
二、债务违约记录	127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28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129
第九章 税项	130
一、增值税	130
二、所得税	130
三、印花税	130
四、税项抵销	131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32
一、置换	13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3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13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37
二、信息披露安排	137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4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4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4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4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4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46
六、其他	148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49
一、违约事件	149
二、违约责任	149
三、发行人义务	149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50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50
六、处置措施	150
七、不可抗力	151
八、争议解决机制	152
九、弃权	152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153
一、发行人	15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53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153
四、信用评级机构	154
五、审计机构	154
六、律师事务所	155
七、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155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55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56
一、备查文件	156
二、查询地址	156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58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核心风险提示

(1) 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项目投资建设的投资压力较大,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15,807.56 万元、1,592,340.92 万元、1,601,468.44 万元和 1,662,896.75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 付费定价机制调整的风险

自 2023 年 2 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联合印发实施《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付费定价机制》(穗发改〔2023〕17 号)(以下简称“付费定价机制文件”),第一个计算期(2021-2023)的污水处理付费单价按监审成本单价、并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进行核定。污水处理付费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单价审定计算期为重新审定单价之前的最近一年度。在一个付费核定周期内,如因新(扩)建工程增加固定资产、上级部门对污水处理公共服务标准大幅提升以及市场物价水平大幅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成本超过 5%,付费单价应酌情予以调整,调整核定周期原则上为三年,付费定价机制文件确定第一个计算期(2021-2023 年)的监审成本单位为 2.09 元/立方米,2024 年,发行人进入第二个核算周期(2024-2026 年),2024 年污水处理付费单价暂按 2023 年清算单价执行。目前,市水务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对净水公司 2024 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开展单价审核及清算工作。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第二个核算周期单价仍未最终审定,如审定单价出现明显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9,335.81 万元、615,184.44 万元、692,251.32 万元和 692,320.07 万元,主要为应收广州市水务局的特许经营费及广

州市从化区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4%、24.53%、27.21%及 26.57%。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5,848.63 万元，增幅 50.29%，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7,066.88 万元，增幅 12.53%，主要系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暂未足额收到特许经营服务资金。尽管这些应收款项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不能按时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重要事项情形

(1) 发行人董事、董事长变更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发布公告，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孙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水投党〔2025〕49 号)，免去孙伟同志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子逵同志临时主持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根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魏迎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水投党〔2025〕28 号)，免去李正印同志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本次董事变动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待公司新任董事到位后，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案号	案件名称	法院	涉及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2024) 粤 0111 民诉前调 48318 号	纪树焕与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案	广州市白云区 人民法院	8,188.77	2024 年 12 月立案受理后，已安排 2025 年 6 月 26 日庭前交换证据，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法院

				尚未作出判决。
(2025) 粤 0106 民初 7175 号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案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1,060.03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后, 2025 年 7 月 8 日变更诉讼请求,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 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26) 粤穗海综调 1991 号	广州市海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1,930.39	2026 年 3 月立案受理, 目前尚未开庭, 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3) 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

根据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决定撤销监事会, 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由现任董事张效冬、李子逵和莫筠组成。

上述人事变更系正常人事变动, 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不影响原有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发生上述人员变动后, 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

鉴于发行人连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过 5 年, 现根据国资相关监管要求,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 最终选聘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已经发行人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 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无偿划转资产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发布公告, 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发行人将持有的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

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水投产业链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计占比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0.55%。2024 年内，前述划转事项已完成。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占比发行人 2023 年末合并净资产未超过 10%，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中介机构受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1)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一年以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也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2)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近一年以来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近一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不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MQ.7(重要事项)、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

二、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 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若涉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满足提议条件,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2/3】，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

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广州净水	指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水投集团/水投集团/广州水投	指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为人民币8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建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共同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出售的超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即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近三年末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2026年3月末
特许经营费	指	发行人根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水务局签订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广州市水务局收取的特许经营费。
沥滘净水厂	指	沥滘项目
西朗净水厂	指	西朗项目
健康城净水厂	指	健康城项目
大沙地净水厂	指	大沙地项目
龙归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指	龙归项目
石井净水厂二期工程	指	石井净项目
江高净水厂	指	江高项目
大观净水厂	指	大观项目
环城北净水厂	指	环城北项目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但本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规模较大带来的债务风险

由于近年来项目投资建设的投资压力较大，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515,807.56 万元、1,592,340.92 万元、1,601,468.44 万元和 1,662,896.75 万元，负债规模较大，增大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和偿付风险。

2、应收账款逐年上涨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9,335.81 万元、615,184.44 万元、692,251.32 万元和 692,320.07 万元，主要为应收广州市水务局的特许经营费及广州市从化区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4%、24.53%、27.21%及 26.57%。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5,848.63 万元，增幅为 50.29%；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7,066.88 万元，增幅 12.53%，主要系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暂未足额收到特许经营服务资金。尽管这些应收款项存在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不能按时结算，对发行人现金流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费用支出偏高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销售、管理、研发、财务四项费用总计数分别为 66,193.90 万元、66,034.43 万元、61,508.49 万元和 11,858.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3%、18.11%、17.06%和 15.77%。公司整体费用支出较高，公司未来若不能继续加强管理，控制费用支出，其盈利能力将受到负面影响。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83%、25.90%、26.52%和 17.81%，如未来出现设备设施维护费、人工成本等较大幅度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大幅变化，给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带来不利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7,393.04 万元、-31,729.02 万元、125,206.18 万元和 41,873.34 万元。2023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30,260.17 万元，减幅 38.97%。2024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9,122.06 万元，减幅 166.95%，2025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56,935.20 万元，增幅 494.61%，主要系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本年收到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所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若未来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波动较大，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6、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7,253.20 万元、1,795,731.82 万元、1,685,882.40 万元和 1,663,58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92%、71.60%、66.27%和 63.8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对公司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

7、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0,464.12 万元、281,712.17 万元、254,798.86 万元和 249,189.40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相对稳定，主要款项性质为购建长期资产工程款、预提费用等。若未来不能及时控制及降低，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会产生一定影响。

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82,960.18 万元、-64,472.15 万元、-38,285.63 万元和-37,839.76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 2014 年以前自主收取污水处理费期间形成，2014 年经营模式变更为与政府签署协议后，未分配利润余额逐渐增加。若未来出现极端情况，相关经营模式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亏损可能进一步扩大。

（二）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和工程管理风险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作为集污水处理、建设、运营、资产经营及研发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污水处理企业，主要负责广州主城区的污水处理，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企业的投资风险暴露时间较长。资金、技术、管理、气候条件等方面因素均有可能增加基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产生一些潜在风险。发行人投资的项目工程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上下游企业等，如果工程管理制度不健全或工程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偿还能力。同时，若发行人对于建设施工项目和工程的管理不到位或不及时，

也有可能造成相应的不利后果，受到相关部门惩罚，对发行人的形象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施工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后续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

污水治理项目建设通常存在投资规模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污水处理成本偏高且收费受限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现金回流较慢。虽然发行人所处行业性质及其本身的行业地位相对稳定，但在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中，若出现行业、宏观经济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项目投资收益及项目运营产生影响。

3、成本上涨风险

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成本构成为污泥处理成本、设备设施维护费、水电费、药剂费、折旧、人工成本等。药剂费、水费、人工成本等近些年来持续上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压力。而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依赖特许经营费的调整，存在一定风险。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现有的条件和措施能满足安全法规条例的要求，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部分设施落后老化、关键技术创新不足、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等多种因素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虽然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但是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5、市场化加剧竞争的风险

长期以来，市政公用事业存在着自然垄断性，而 2002 年出台的《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明确提出按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以市场化为主线，全面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导致市政公用行业加速市场化。目前，我国水务市场上存在着改制后的国有企业、外资水务集团、投资性公

公司和民营资本四种力量，随着市场化程度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外部资本的介入，发行人也将面临更大的竞争风险。

6、依赖特许经营费用资金的风险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根据污水处理量以及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结算价格根据当年财政资金安排确定，如果未来特许经营费的拨付滞后或相关财政政策改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自然灾害风险及其他突发情况引发的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跨越 50 个纬度，又处于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交互地带，各大天气系统对我国都有较大影响，天气多变；尤其我国江河源远流长，台风和寒流的影响纵深可达千公里；同时地质结构复杂，地貌单元多，降雨量与植被分布不均。这些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繁。从全国范围看，局部地区发生洪涝灾害的现象非常频繁。自然灾害会加大污水处理难度，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可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相关设施产生额外的支出。若发生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资产安全、员工健康、以及对公司社会声誉产生严重影响的突发事件，虽然发行人具备成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但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业务结构单一和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4%、99.89%、99.63%和 99.96%，发行人主要负责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以及广州市从化区的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发行人收入较为依赖广州市污水处理市场，发行人业务结构较为单一。若未来广州市污水处理量下降，将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现了持续较快的发展，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这得益于本公司拥有丰富的业务运营、管理经验及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拓展，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发行人的管理能力与内部控制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未来企业规模扩大的需求。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我国水务事业的发展，污水处理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若发行人在下一步发展中，人力资源建设未能相应跟进，将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构成影响。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或者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公司可能出现高管人员缺位或是临时更换高管人员的情况，使公司的日常治理受到一定影响，存在一定的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集团内其他关联企业的往来款。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和约束执行不到位，可能由此带来资金风险和法律风险，影响企业在公开市场的资信形象。

5、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暂缺 2 名董事。发行人将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予以完善。若公司上述有关人员长期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与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国家

对环保事业投资力度逐年加大。近年来，国家颁布一系列措施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用水质量。2015 年 4 月 16 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即“水十条”。“水十条”是我国目前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内容包括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用水效率控制制度、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等，包含 10 条 35 款、76 项 238 条具体措施。此外“水十条”颁布以来，31 个省份和直辖市出台相关配套政策 36 项，除供水相关资源控制制度外，政策涉及工业水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等众多细分领域，“水十条”的细则实施同样对污水处理设施完善和整体环保质量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这些举措充分反映了新形势下水务行业的战略地位，也体现了国家加强水务行业建设的决心。“十三五”规划中明确表示将会对污水处理行业进行投资，强调落实“水十条”相关战略部署，第一次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加速推进全国范围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十四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导向，以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为抓手，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发行人所处行业涉及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政府加大污水整治力度，对于发行人而言既是机遇又是挑战，如果相关产业政策及投资规模变化较大，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行业技术标准调整的风险

污水处理受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严格约束，污水处理企业必须确保其处理后的各项指标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若国家上调出水水质标准，可能会加大发行人对相应生产设施的投入、增加运营成本，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

3、特许经营费不确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根据污水处理量以及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若相关财政政策改变，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业务，为涉及到城市正常运行安全的重大事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产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近年来随

随着我国人口的增长和经济发展，环境污染和资源短缺问题日渐突出，水资源及部分城市供水系统污染事故频发，相应的环保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受到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完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监督约束和法律限制，从而增加其经营成本。

三、特有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全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包括中期票据余额9亿元，超短期融资券3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5〕SCP307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8亿元（RMB800,000,000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2亿元（RMB200,000,000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270天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365天，闰年为366天
票面金额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面向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由上海清算所托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价格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公告日	2026年8月5日
发行日	2026年8月6日
起息日	2026年8月7日
缴款日	2026年8月7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年8月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8月10日

本息兑付日	2027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兑付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清偿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上述信用评级结果引用自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2025〕8612号，本次引用已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书面确认。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6 日 9:00 至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机构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市场的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12:00 时点之前。

2、簿记管理人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债务融资工具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金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暂收款项

收款人账号：7110010127304001101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管理部

开户行行号：302100011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 年 8 月 10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8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2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扣除承销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分析如下：

发行人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其中：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1.97

预收账款周转天数=365/（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0

存货周转天数=365/（销售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9.33

预付账款周转天数=365/（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5.85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365/（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48.85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5/（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0.58

销售利润率=2025 年营业利润/2025 年营业收入= 8.52%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2024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2025 年销售收入增长率)/2= -2.56%

由此可得，发行人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449.99*(1-8.52%)*(1-2.56%¹)/0.58= 553,962.61 万元。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自有资金合计 26,222.28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缺口=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553,962.61- 26,222.28-0=527,740.33 万元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

¹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00%、-1.12%，取 2026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前两年平均数，即增长率为-2.56%。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向水投集团归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秀支行

账号：7443300182600052460

人行支付系统号：302581044339

三、发行人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措施

为确保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正常兑付，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指定专门组织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整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公司稳定的经营收入

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状况良好，着力开展污水处理业务和一体化设施服务业务。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741.13 万元、364,545.29 万元、360,449.99 万元及 75,194.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362.08 万元、19,836.21 万元、26,186.53 万元和 445.87 万元。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

发行人同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合作银行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等。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200.5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05.79 亿元。基于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公司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在必要时可通过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力地为本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偿付提供保障。

（二）设立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相关工作。小组人员包括公司高管、财务部负责人等。财务部负责在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如期偿付，维护持有人利益。

（三）加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财务部定期审查、监督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保障到期足额偿付本息。

（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²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3 年 11 月 27 日

工商登记号：4401010000818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84729Q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邮政编码：510655

电话：020-38890256

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发行人承诺，地方政府（或相关部门）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不存在 PPP 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2003 年）

2003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穗编字[2003]181 号《关于

²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发布公告，根据控股股东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共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孙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穗水投党〔2025〕49 号），免去孙伟同志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职务，不再担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子远同志临时主持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全面工作。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尚未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

成立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实行合署办公。该公司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对市所有污水治理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资产经营实行统一管理。

2003 年 11 月 21 日，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同意租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大楼 2000 平方米给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办公用地，租赁期限为 5 年，从 2003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0 日。

2003 年 11 月 22 日，广州新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中会验字（2003）第 12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11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佰万元正，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营业期限至 2004 年 11 月 28 日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延长经营期限（2004 年）

2004 年 12 月 2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同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营业期限为长期。

3、变更经营范围（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运营；自有资产经营管理；污水治理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污水治理技术成果转让及技术服务”。

4、股东变更（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7 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穗财债〔2012〕132 号《关于将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的复函》，同意将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成立的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8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增加注册资本（2013 年）

2013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穗水投函[2013]27 号

《市水投集团关于同意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用资本公积 4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转增后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广州岭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岭验（2013）020 号《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7 日止，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45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7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伍仟万元，实收资本伍仟万元。

6、名称变更（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25 日，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穗水投[2013]71 号《市水投集团关于同意市污水处理公司更名的决议》，同意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名称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7、具体经营项目申报（2015 年）

2015 年 1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具体经营项目备案，登记备案事项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同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8、具体经营项目申报（2021 年）

2021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具体经营项目备案，登记备案事项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9、具体经营项目申报（2025 年）

2025 年 7 月 30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

知书》，决定准予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具体经营项目备案，登记备案事项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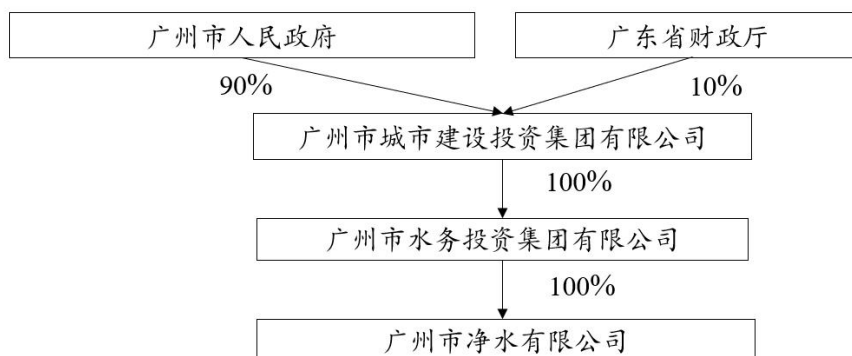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³所示：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履行出资人的权责。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79,516.00 万元，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 股份。水投集团主要负责统筹广州市中心城区

³ 2021 年 11 月，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 15 届 156 次常委会议决定（穗府 15 届 156 次〔2021〕30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21〕9 号文），决定将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的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国资委与广东省财政厅分别持股 90% 和 1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剥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供排水、滨水土地及其附属水利设施等涉水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营运，并稳步推进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工作。历经十余年，现已发展成集水务产业的策划、研发、投资、设计、建设、运营、服务于一体大型国有独资企业。

报告期内，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未出现增减，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水投集团资产总额 766.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7.94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9.21 亿元，净利润 2.72 亿元。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广州市国资委是广州市政府正局级特设机构，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董事会等机构的职权，明确了董事、总经理等行使职权的程序。同时，发行人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也制定了财务会计、内部审计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之间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分开、业务分开，因此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一）资产独立

公司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

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目前资产独立完整，独立于公司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体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同时，也未存在控股股东兼职的情况。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干预发行人的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销售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同业竞争，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此外，水投集团制定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试运行工作方案》，对集团内下属企业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工作，对下属企业要求的上缴比例为差额归集，即下属企业可支配资金减去次月合理的资金留存额度后，剩余部分归集到水投集团进行集中管理，开展稳健的存款业务，获得的收益会根据下属企业资金实际归集时间向下属企业发放利息。下属企业在发生临时资金需求时，可向水投集团申请下拨资金，不影响下属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前述归集制度的实施主要系为了扩大资金管理的规模效应和增强资金管理的安全性，各下属企业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在此制度下，发行人资金归集到水投集团时，双方均进行账簿记录，可保证发行人资金不与水投集团混同，从而保持财务上的独立性。此外，发行人资金归集后可通过水投集团获得部分利息收益；发行人有突发资金需求时，可通过申请下拨资金实现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股东非法侵占发行人资产的情况，从而可以保持资产上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可以实现自主经营，保持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独立性。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成立时间
1	广州广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3,300.00	100.00	100.00	1998.03
2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2014.06
3	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100.00	2009.03

1、广州广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广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33,300.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休闲观光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

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停车场服务;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机动车充电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充电桩销售; 洗车设备制造; 洗车设备销售; 洗车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安防设备制造; 安防设备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 广州广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16,279.05 万元, 总负债 498.61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5,780.44 万元;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0.0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147.69 万元。

2、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 主要负责从化区内良口镇、温泉镇、中心城区、太平镇、明珠、吕田镇、鳌头镇、从化净水, 共 8 座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及安全控制、实施技术升级改造、资产设备实物的直接管理、综合事务管理等工作。公司经营范围为: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工程管理服务。

截至 2025 年末,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65,288.38 万元, 总负债 58,795.87 万元, 所有者权益 6,492.51 万元,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74.03 万元, 实现净利润 84.57 万元。

3、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 主要负责涉水类城建项目资产负债移交的账务处理、理顺涉水类城建项目资产的相关产权关系等方面工作。公司经营范围为: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水污染治理; 市政设施管理;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工程排水设施服务; 工程环保设施服务; 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 2025 年末, 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总资产 258,120.45 万元, 总负债 107,835.76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50,284.69 万元,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 实现净利润 0.11 万元。

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13 年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利息收入。

(二) 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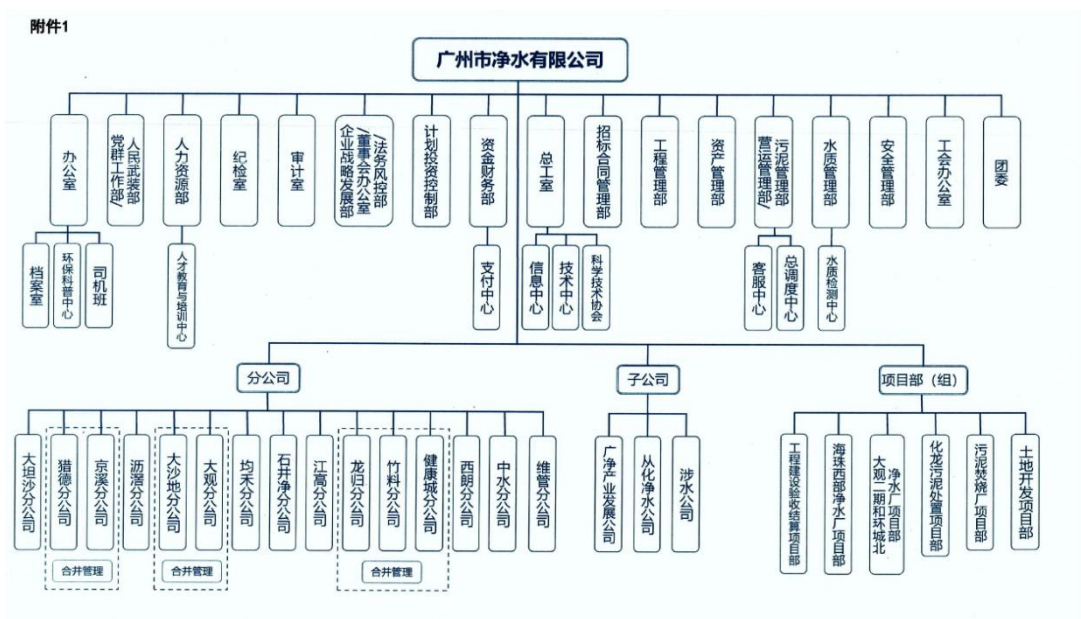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主要参股公司。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在组织结构设置方面，以高效、精简为原则，根据自身定位、业务特点及业务需要设置了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民武装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审计室、企业战略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计划投资控制部、资金财务部、总工室、招标合同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营运管理部/污泥管理部、水质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工会办公室、团委等多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又保持顺畅协作。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办公室

(1) 负责公文管理、总经理办公会、车辆管理、业务招待、保密、信访维稳、计生等方面工作。

(2) 负责政务管理工作。

(3) 负责文书、印鉴管理和秘书服务工作。

(4) 负责会务统筹管理工作。

(5) 负责后勤保障工作。

(6) 负责公司档案统筹管理工作。

(7) 负责公司信访、综治维稳、扫黑除恶、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公司本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统筹基层单位消防、交通安全的指导、检查、督办和考核；统筹指导、巡查、督办整改基层单位非生产区域安全管理。

(8) 负责公司计划生育工作。

(9) 统筹公司工作服管理。

(10) 统筹公司内保工作。

(11) 负责环境提升项目统筹管理工作。

(12) 负责统筹品牌管理，负责统筹公司品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所属企业开展品牌规范化建设工作；统筹公司 VI 系统设计与统一应用。

(13)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2、党群工作部

(1) 负责党建、宣传、武装等工作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制定、修订、执行监督。

(2) 负责党建管理工作

(3) 统筹协调并督促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等；

(4)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会开展日常工作。

(5)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党员干部管理。

(6) 负责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具体统筹协调等工作。

(7) 负责统筹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8) 负责公司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公司意识形态教育、队伍建设、阵地管理及意识形态重大问题处理处置工作，负责牵头国家安全与人民防线工作。

(9) 负责统战事务，负责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政策、侨务政策、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对职工进行民族团结教育；负责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两代表一委员”事项的管理；

(10) 负责媒体应对与舆情管理，负责公司与媒体之间的联系，维护和保持良好关系；负责舆情监测及统筹处理舆情风险。

(11) 统筹负责公司对外捐赠、乡村振兴、对口帮扶及“百千万工程”等专项工作。

(12) 组织落实党内慰问走访工作；

(13) 完成公司党委部署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3、人民武装部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有关人民武装工作的方针原则、法规制度和上级的指示。

(2) 建立和巩固民兵预备役组织，落实民兵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整顿、军事训练和装备器材管理。

(3) 组织带领民兵维护社会秩序、参加抢险救灾、应急维稳、执行备勤任务，参加防卫作战。

(4) 落实动员准备，协助统计调查国防动员潜力等工作。

(5) 协助完成兵役工作任务，积极开展拥军优属活动。

(6) 组织带领民兵带头发展生产，积极参加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7)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国防教育，做好退伍军人的安置和烈士军属的优抚工作；

(8) 完成公司党委部署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4、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部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制定、修订和执行监督。

(2) 负责薪酬和福利管理。

(3) 负责劳动工资的统计和报送工作。

(4) 负责员工招聘，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人员调配。

- (5) 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
- (6) 负责员工培训及开发、评估等管理工作。
- (7) 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
- (8) 负责配合完成公司部室及所属单位的绩效考核工作，负责绩效奖励发放。
- (9) 负责人事档案管理。
- (10) 负责劳动争议处理。
- (11) 负责员工外事管理。
- (12) 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
- (13) 负责员工劳动保护费用的预算管理。
- (14) 负责公司企业年金管理。
- (15) 负责聘任制人员的选拔、聘任、解聘和调整工作。
- (16) 负责职工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职工体检、医疗服务工作。
- (17) 负责人才引进管理。
- (18) 负责聘用制人员、管理人员（股级、副股级）、高级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班组长、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及管理。
- (19) 负责员工参加外部组织管理工作。
- (20) 负责员工的违规挂证管理工作。
- (21)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5、纪检室

- (1) 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重要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公司党委、纪委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各项工作部署。
- (2) 协助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3) 负责开展日常监督工作。
- (4) 受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运用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对管辖权限范围内的党员、党组织涉嫌违反党纪的行为进行调查审查，提出纪律处分或问责追责建议，对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的问题线索进行移交处置。受理党员申诉。

(5) 组织开展岗位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

(6) 协助开展党纪党规教育，发挥以案促教作用。

(7) 承办纪委会、监督工作联席会议等重要会议；组织专兼职纪检干部学习培训，开展对专兼职纪检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健全完善纪委规范化建设以及监督机制制度。

(8) 完成公司党委、纪委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6、审计室

(1) 负责审计管理等方面工作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制定、修订和执行监督。

(2) 负责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各项经济活动、财务收支等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 负责配合、协调上级审计单位及其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外部审计工作。

(4) 负责企业内部控制评价和风险管理评价等相关工作。

(5) 负责配合、协调公司的效能监察工作。

(6)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7、企业战略发展部

(1) 负责公司战略管理、组织架构、绩效考核、合规风控、法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2) 负责协助公司领导研究、制定企业发展战略和中远期规划，跟进规划推进情况并作动态调整。

(3) 负责国企改革工作。

(4) 负责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能管理。

(5) 负责公司部室及各单位绩效考核管理。

(6) 负责公司工商登记、商标办理等工作。

(7) 负责非主业经营开发业务。

- (8) 负责公司经济运行统计工作。
- (9)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的涉及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及其股权增减变动等影响国有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统筹公司市场化对外拓展业务。
- (11) 负责统筹产业协同管理。
- (12) 负责统筹公司金融性投资项目的管理。
- (13) 负责非主业经营开发业务，包括股权投资等。
- (14) 负责统筹 ESG 管理。
- (15) 负责公司经济运行统计工作。
- (16) 牵头编制并动态调整公司三会及经理层权责清单。
- (17) 统筹集团供排水资源整合业务内容，配合集团实施中心城区以外周边供排水资源整合过程中的前期工作。
- (18)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9)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8、董事会办公室

- (1) 负责协助董事会做好相关工作。
- (2) 负责统筹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管理。
- (3) 负责董事会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决议事项和董事长日常交办工作等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
- (4) 负责起草办理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或报告等。
- (5) 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 (6) 负责董事会与董事会日常联络服务工作。
- (7) 协助董事会，做好外派执行董事的管理和考核。
- (8) 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 (9) 负责党委、董事会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9、法务风控部

- (1) 负责公司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法务管理等方面工作。

- (2) 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
- (3) 负责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工作。
- (4) 负责公司制度（含章程）管理。
- (5) 负责公司信用管理。
- (6) 负责外聘法律服务机构的管理和考评。
- (7) 负责合同性文件法律审核工作。
- (8) 负责或者配合公司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 (9) 负责统筹法治建设工作。
- (10) 负责牵头制定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动态更新清单。
- (11)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2)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0、计划投资控制部

- (1) 负责公司计划投资、项目评价、造价审核、结算管理等方面工作。
- (2) 负责计划、统计、造价控制工作。
- (3) 负责统筹公司基本建设投资 and 营运生产计划执行情况统计。
- (4) 负责编制企业内部营运生产、建设工程投资成本等经济指标。
- (5) 负责公司为完成营运生产任务需要进行必要的养护、维修、改造等项目立项、发包预算价、招标控制价、合同价等的预（结）算审核。
- (6) 负责基本建设项目（从项目立项至工程结算）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的投资内控工作。
- (7) 统筹历史项目、生态水城项目和治水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的结算工作。
- (8) 负责建立非生产物资类的综合项目立项管理体系。
- (9) 负责重大项目的执行情况后评价工作。
- (10) 负责统筹公司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
- (11)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1、资金财务部

- (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 (2) 建立财务分析制度，及时发出财务运行风险预警。
- (3)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
- (4) 负责公司资产价值、财务账目管理，制订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
- (5) 负责依据财务制度对经济业务进行计量和确认。
- (6) 负责税务、发票管理工作。
- (7) 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工作。
- (8) 负责编制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9) 负责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配合、协调世界银行相关机构的检查、监督工作。
- (10) 负责财务人员的管理、培训教育工作。
- (11) 负责协助指导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协助做好资产统计评价。
- (12) 负责资金筹措与监管。
- (13) 负责拟定所属企业利润分配方案，统筹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 (14) 负责资金监督和归集管理。
- (15) 负责担保管理。
- (16) 负责债务管理。
- (17)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8)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2、总工室

- (1) 负责重大技术管理、信息管理、研发创新等方面工作。
- (2) 负责技术规划审查、重大技术方案编制等工作。
- (3) 负责统筹公司重大技术管理和公司重大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 (4) 负责重大技术方面审核。
- (5) 负责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技术标准编制、专家库建设和管理等。
- (6) 负责公司项目基建项目前期工作全流程管理工作。
- (7) 负责公司土地（包含新建及存量）的规划调整、规划报建等工作。
- (8) 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工作。
- (9) 负责统筹公司科研创新项目统筹管理、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各单位实

施科研项目。

(10) 负责统筹公司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工作。

(11) 负责统筹开展公司科研创新项目审批、实施监督管理和后评价工作。

(12) 负责统筹专利、著作、科研项目成果评价管理、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博士后工作站建设管理等工作。

(13) 统筹负责公司标准管理和推进工作。

(14) 在集团数智化技术与标准管理下，负责数智化技术与标准管理包括数智化技术路线、技术框架和技术标准规范建设；统筹数据管理和治理工作。

(15) 统筹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管理。

(16) 负责绿色低碳领域的新技术研发与成果培育工作。

(17) 负责公司自有科研成果（包含专利、著作、科研项目成果等）权属转让相关工作。

(18) 负责落实公司科协相关工作。

(19)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3、招标合同管理部

(1) 负责公司基建、物资、服务采购、招标及非公开招标、合同管理等方面工作。

(2) 负责组织公司招标工作。

(3) 负责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企业库的建立、维护、管理。

(4) 负责公司非公开招标项目的摇珠、询价、直接委托备案工作。

(5) 统筹合同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公司供应商管理。

(7)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4、工程管理部

(1) 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管理、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等方面工作。

(2) 负责统筹新建、扩建的净水厂、厂区提标改造、污泥干化减量设施、管网、排水能力提升等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工程建设过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履行、档案等进行全方位监管、指导及检查。

(4) 负责协助公司领导和应急办，处理工程建设突发应急情况。

(5) 负责对各项目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及考核。

(6) 负责归口统一管理绿化迁移许可、交通疏解报批、占道开挖许可、占用航道许可等涉及各级政府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手续。

(7) 负责指导工程项目部（组）对各工程的各类管线迁改、绿化迁移、对非征收地块的借地等工作。

(8)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5、资产管理部

(1) 负责建立资产管理体系。

(2) 负责开展可以形成公司资产的不动产确权工作。

(3) 负责推进工程建设涉及形成公司资产的土地征收及用地批复工作。

(4) 负责统筹资产管理。

(5) 负责统筹资产清查工作。

(6) 负责统筹备品备件等仓储物资管理。

(7) 负责统筹资产供应链管理。

(8) 负责资产管理智慧化系统建设和完善，建立公司固定资产信息数据库。

(9) 负责统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组织资产评估工作。

(10) 负责闲置资产的盘活利用。

(11) 统筹制定核心物资标准化选型目录。

(12) 统筹经营性资产管理。

(13)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6、营运管理部

(1) 负责公司营运生产调度、三防管理、三创工作。

(2) 负责对公司权属的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行统筹调度、监管工作。

(3) 负责对公司权属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等情况管理工作。

(4) 负责检查权属的污水处理厂值班人员的在岗履职情况。

(5) 负责统筹生产营运过程及设备维修过程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督办和考核。

(6) 负责指导应急演练，做好进出水质异常、重要设备故障等生产运行突发应急情况的指导、处置。

(7) 负责三防管理工作。

(8) 统筹厂区内废水、废气、噪声、污泥的管理。

(9) 负责水电药等变动成本计划管理、分析管理、统计管理、效能管理。

(10) 负责公司涉及生产营运的所有资产设备的台账管理。

(11) 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仓库管理及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2) 负责大宗营运服务、生产原料、固定资产的采购，营运类项目的统筹采购，履约监督。

(13) 负责上级部门转办城市管理任务（三创工作）及对外信息发布。

(14) 负责历史项目遗留问题及污水追欠费工作。

(15) 负责生产原料计划及使用情况管理。

(16) 负责公司提质增效、排水单元达标项目等管理工作。

(17) 负责统筹河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落实相关环保及治水督察任务。

(18) 负责统筹客户服务管理。

(19)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7、水质管理部

(1) 负责公司水质管理、在线监测等方面工作制度和体系的建立制定、修订和执行监督。指导制定水质管理应急预案。

(2) 负责建立公司水质全过程管理体制机制，统筹、指导所属各净水厂水质检测、在线监测等工作。

(3) 负责健全公司水质监督管理的内控机制，对进、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生产药剂等常态化监督、抽检、考核，强化生产工艺段水质抽检监测；负责汇总与分析抽检监测数据，配合营运部指导所属净水厂加强水质管理。

(4) 负责组织水质应急演练，协助处理、跟踪水质异常情况，协助水质事故调查和处理。

(5) 负责实施实验室体系管理，监督基层单位水质监测管理环节中的各级程序、岗位人员、检测监测操作等方面工作，对实验室管理、人员技术能力等进行培训、抽查、考核、监督等。

(6) 负责水质管理等方面的技术骨干人才技能培训、考核以及技能评定。

(7) 负责统筹涉及检测检验的危化品、危废品、检测及在线监测安全操作等管理、指导、检查、督办和考核。

(8)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8、污泥管理部

(1) 负责公司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工作。

(2) 负责对公司权属净水厂的污泥处理、外运、处置进行统筹调度、协调

工作。

(3) 负责统筹、组织开展污泥处理处置监管工作。

(4) 负责组建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应急小组，统筹相关应急演练，应对及处理突发事件；并在启动污泥处理处置专项应急预案响应程序期间，统筹指导各污水处理厂污泥生产运行调度、信息报送、对外沟通等相关工作。

(5) 负责收集公司权属的净水厂、一体化设施污泥处理处置台账数据上报。

(6) 负责公司权属净水厂厂内污泥干化设施的新、改、扩建建设管理工作。

(7) 负责公司权属净水厂的污泥处理、处置、外运、检测及监管相关的合同、支付审核。

(8) 负责污泥外运处置应急单位的准入审核和相关流程报批。

(9) 负责、统筹猎德、大坦沙、沥滘及西朗厂内污泥减量（EPC）项目进行结算管理、竣工验收、合同履行管理等工作。

(10) 负责统筹涉及污泥干化生产安全的管理、指导、检查和考核。

(11) 负责对公司权属的猎德配套变电站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12)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19、安全管理部

(1)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负责协助安委会制定公司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综合性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3) 负责协助安委会做好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牵头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绩效考评工作。

(4)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安全、车辆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 (5) 开展营运、工程建设及后勤服务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
- (6) 负责火灾、爆炸事故的牵头调查工作。
- (7) 负责应急工作的综合管理工作。
- (8) 负责统筹公司人防管理工作和人防体系建设，指导基层单位开展人防设施管理等。
- (9)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10)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20、工会办公室

- (1) 坚持党管工会，负责公司工会组织建设工作。
- (2) 负责组织建立、修订、完善、执行监督公司工会各项制度。
- (3) 负责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实行厂务公开，推行民主管理。
- (4) 负责职工维权工作。
- (5) 做好困难职工、特种重病职工的帮扶、慰问、走访等工作。
- (6) 负责职工工会福利生活保障工作，做好职工心理健康服务，并协助和监督行政落实好职工福利项目。
- (7) 负责公司职工书屋、爱心妈妈小屋等职工服务阵地建设和管理工作。
- (8) 负责管理公司工会使用、宣传平台。
- (9) 负责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 (10) 负责职工素质提升工作。
- (11) 协助开展女职工工作、工会财务与经审工作。
- (12) 完成上级、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 (13)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21、团委

- (1) 负责公司共青团建设相关工作。
- (2) 加强团组织、团干部队伍、团员队伍建设工作。
- (3) 负责编写团委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及有关材料。
- (4) 组织、指导、协调所属单位团组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文体活动，加强对青年活动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 (5) 组织开展青年志愿者活动和“青年文明号”等创建管理活动。
- (6) 负责团员青年推先评优、先进典型选树、宣传等工作。
- (7) 完成公司会议部署或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8) 落实本部门负责的廉洁从业、保密、安全生产、计生、维稳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制，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权责明确，运行流畅，能有效行使职能。

1、股东

股东享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对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实行备案管理；
- (2) 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 (3)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全面财务预算方案；
- (4)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6)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
- (7)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9)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
- (10) 选举和更换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境外或主业外分公司的设立和撤销，决定各级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对公司及子公司境内且主业内分公司的设立或撤销实行备案管理；
- (12)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 (14) 制定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决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有关规定批准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 (16)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及单项资金借入事项（上述均不导致股东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导致股东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0%的资金借入事项，审核后报市国资委审议批准；
- (17)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集团系统外）资金借出事项；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资金拆借；禁止同级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 (18)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

(20)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21) 法律法规及国资监管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及其他事项须经市政府或市国资委审批的，按相关程序报送。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 1 至 2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制订公司及子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按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一定金额以内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年度全面财务预算方案，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及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决定公司直接出资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0)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一定情形的国有资产转让事项；制订公司及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审核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境外或主业外分公司的设立和撤销，审核各级子公司的设立或撤销事项；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境内且主业内分公司的设立或撤销；

(13) 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14) 制订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5)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公司其他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其他负责人业绩经营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6) 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

(17)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8)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单项资金借入事项；

(20) 审核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集团系统外）资金借出事项；决定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禁止对不具备实际控制和资金管控的企业提供资金拆借；禁止同级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

(21) 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一定金额以内的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22) 制订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方案；

(23)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

(24)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25)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6)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7)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8) 听取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的报告；

(29)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

(3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须经董事会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报送股东、市国资委、市政府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应按相关程序报送。

3、总经理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等若干名。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一定金额以内的投资项目，批准公司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公司及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及子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7) 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拟订公司及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9)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各级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0)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1)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2)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3)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5)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7)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8)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1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根据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促进各项基础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并在经营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

1、“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发行人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决策程序对日常工作决策进行指导规范，其中对包括章程修改、主业制订、物业出租等重大事项，干部任免、职级晋升、换届选举等重要人事任免，招标采购、融资、企业担保等重大项目安排，及对外借出资金、对外捐赠等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明确了牵头部室、量化标准等事项，并明确了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出资人等各

级议事决策机构的前置研究、审议、决定或批准职责安排，进一步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公司决策行为。

2、风控合规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分公司、项目部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管理体系健康运行，不断提高公司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能力，发行人制定了《风险内控合规一体化管理办法》。一体化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一体化管理组织与职能体系；建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快速高效、协同运转的一体化管理机制；在经营管理全过程贯彻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理念、要求和决策流程；制定一体化管理行动策略、风险应对措施；培育稳健发展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管理文化；建立涵盖一体化管理与业务管理相融合的信息系统，为保证一体化管理总体目标的实现提供科学及高效的工具。

3、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成本费用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债券发行与防范债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财务活动进行了规范。

4、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和内部控制，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降低金融风险，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票据管理、资金集中管理、监督检查、违规处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5、短期资金调度预案

做好适当的资金储备，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周转；保留适当银行授信提款额度，满足短期提款需求；根据轻重缓急，做好短期收支计划；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

6、重大投、融资决策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项目投资行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办法

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项目前期管理、项目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管理到项目后评价的一整套规范运作体系。《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了投资监管体系及职责分工、投资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投资风险管理。《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了列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广州水投集团、市国资委等投资主管部门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以及广州水投集团审批及备案类项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强化债务融资管理、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确保融资活动规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制定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债券发行与防范债务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对债务融资业务职责分工、债务融资业务审批权限、债务融资业务申报流程、日常管理、业务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7、全面预算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公司制定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对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机构、全面预算的编制和审批、全面预算的执行、全面预算调整、全面预算的监督管理以及全面预算的考核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8、担保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上级母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及决策程序等法律法规以及集团内部控制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审慎处理、规范运作、合理分担风险、分级管理、分层审批的原则，对担保条件、担保方式、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以及担保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9、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以内部决策流程为依据执行，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等内容。其中，关联交易的原则主要包括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规定需要招标的，须按相关规定进行招标；签订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具备客观性和合理性的原则，公司决策机构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其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主要包括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上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以相关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为准。最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方面主要包括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须严格依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审批。

10、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设置了《工人技能等级聘用管理办法》《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任管理办法》《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管理体制，通过各种途径，引进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实用技术型人才，以满足各单位的实际需求。同时，公司从岗位价值、工作表现和对员工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制定了《工资管理办法》《职工福利费管理办法》《绩效奖励总额管理办法》，通过科学、规范的薪酬体系形成吸引、激励员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效满足公司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

11、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制度

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下设的经营实体，依法独立经营。为了落实经营管理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所属各单位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从营运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管理、财务管理、综合管理、党建工作等方面对公司所属各单位进行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并据此考核结果进行绩效兑现。

1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工作实际，制定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管理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企业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高管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未在政府或事业单位兼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为公务员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时间
1	董事	李子逵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否	1972 年 6 月	本科学历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今
2	董事	张效冬	外部董事	男	否	1971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今
3	董事	莫筠	外部董事	女	否	1980 年 7 月	本科学历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今
4	高管	张彤彤	副总经理	男	否	1968 年 8 月	本科学历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今
5	高管	陈铿鸣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0 年 3 月	专科学历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今
6	高管	谭小萍	副总经理	女	否	1973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今
7	高管	伍志趺	副总经理	男	否	1976 年 11 月	博士研究生学历	2025 年 7 月 2 日至今
8	高管	王崇	总会计师	女	否	1980 年 10 月	硕士研究生学历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今
9	高管	黄晓玲	总法律顾问	女	否	1982 年 2 月	本科学历	2024 年 3 月 7 日至今
10	高管	黄兆辉	总经理助理	男	否	1974 年 4 月	硕士研究生	2021 年 8 月至今

*注：发行人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未具体明确职务到期时间，具体根据《公司章程》、相应有权机关决议及业务实际运营需要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按照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缺位 2 人，缺位事项预计不会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报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董事

李子逵，男，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 1972 年 6 月，本科学历，水利规划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水利局流溪河灌区整治工程指挥部、水政水资源处科员、广州市水利局水政水资源处、工程管理处副主任科员、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水利科副科长、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和环境保护局水利科科长、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临时主持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全面工作。

张效冬，男，外部董事，出生于 1971 年 12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市自来水投资有限公司副经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莫筠，女，外部董事，出生于 1980 年 7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设计院副院长、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计划统计经营部副经理、广州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属下广州丰泽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主管、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高级主管、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副部长、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张彤彤，男，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出生于 1968 年 8 月，本科学历，政工师。历任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石溪水厂文书、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宣传科干事、广州

市自来水公司荔湾供水管理所党支部副书记、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广州市自来水公司材料供应公司经理、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白云供水管理所党支部书记、广州市自来水公司白云供水管理所主任、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副经理、白云供水管理所主任。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锸鸣，男，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0 年 3 月，专科学历。历任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办公室管理人员、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工程部、综合部管理人员、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综合部部长、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一科副科长、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二科副科长、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二科科长、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中共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科室第一支部委员会书记、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广州污水治理京溪厂项目部经理、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河管网管理所党支部书记、所长、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天河管网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天河项目部、黄埔项目部经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管网项目三部经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深隧东濠涌试验段工程项目部经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厂区项目部经理。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谭小萍，女，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给水排水工程设计研究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大学土木学院给排水教研室教师、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技术部管理员、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技术部部长、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综合部部长、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科副科长、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二科科长、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兼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前期部部长、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副总工程师、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白云管网分公司经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白云项目部经理、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室副主任、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伍志跃，男，副总经理，出生于 1976 年 11 月，博士研究生学历，环境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一般管理人员、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生产技术科副科长、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运行车间主任、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营运管理科副科长、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营运管理科副科长、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厂厂长助理、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营运管理科科长、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营运和设施管理部部长、广州市大坦沙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石井净水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负责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广州市花都排水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崇，女，总会计师，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东美的集团海外事业部财务部会计、莱茵技术监督服务（广东）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广州市水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人员、广州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员、广州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广州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部长、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会经审委主任、广州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市广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会经审委主任、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部长、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工会经审委主任、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部室第三党支部书记。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黄晓玲，女，纪委委员、总法律顾问，出生于 1982 年 2 月，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办公室团委干事、党办秘书、共青团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共青团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中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天河管网分公司支部委员会副书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中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技术中心）支部委员会副书记、中共广州市净水有

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技术中心）支部委员会书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企业战略发展部部长、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广州净水公司总法律顾问、兼任广州自来水公司总法律顾问。

黄兆辉，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出生于 1974 年 4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州市市政园林局科员、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一科管理人员、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一科副科长、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计财部部长、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一科副科长、广州市猎德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办公室副主任、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计划统计部部长、广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招投标合同管理办公室主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深隧东濠涌及马涌项目部经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

（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 2,308 人，在职员工基本情况如下表：

1、按专业结构分类

图表：在职员工按专业结构分类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23	5.33%
专业人员	706	30.59%
基层员工	1,479	64.08%
合计	2,308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图表：在职员工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0	4.33%
大学本科	1,309	56.72%
大学专科	632	27.38%
中专及以下	267	11.57%
合计	2,308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分类

图表：在职员工按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段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493	21.36%
30-40 岁	1,297	56.20%
41-50 岁	393	17.03%
50 岁以上	125	5.42%
合计	2,308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

（一）经营范围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市政污水处理总厂、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集污水处理、建设、运营、资产经营及研发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污水处理企业。下辖广州市中心城区 13 座净水厂、从化区 4 座净水厂（不包含公司受托运行的 4 座从化净水厂），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总污水处理能力达 505.10 万吨/日，运营管理规模在全国同行名列前茅。经营范围：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

（二）主要业务构成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由污水处理业务、再生水业务以及其他业务三个板块构成。其中，其他业务主要系借用水电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构成	75,194.88	100.00%	360,449.99	100.00%	364,545.29	100.00%	379,741.13	100.00%
污水处理业务	75,165.34	99.96%	359,114.80	99.63%	364,136.42	99.89%	376,464.48	99.14%
其他收入	10.61	0.01%	1,164.66	0.32%	310.15	0.08%	3,237.14	0.86%
再生水费收入	18.93	0.03%	170.53	0.05%	98.73	0.03%	39.51	0.01%
营业成本构成	61,805.60	100.00%	264,871.68	100.00%	270,112.22	100.00%	281,668.60	100.00%
污水处理业务	61,797.22	99.99%	263,919.36	99.64%	269,845.02	99.90%	279,403.70	99.20%
其他成本	8.38	0.01%	952.32	0.36%	267.2	0.10%	2,264.9	0.80%
再生水费成本	-	-	-	-	-	-	-	-
毛利润构成	13,389.28	100.00%	95,578.31	100.00%	94,433.08	100.00%	98,072.53	100.00%
污水处理业务	13,368.12	99.84%	95,195.44	99.60%	94,291.40	99.85%	97,060.78	98.97%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23	0.02%	212.34	0.22%	42.94	0.05%	972.24	0.99%
再生水费	18.93	0.14%	170.53	0.18%	98.73	0.10%	39.51	0.04%
毛利率构成		17.81%		26.52%		25.90%		25.83%
污水处理业务		17.78%		26.51%		25.89%		25.78%
其他		21.05%		18.23%		13.84%		30.03%
再生水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741.13 万元、364,545.29 万元、360,449.99 万元和 75,194.88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由污水处理组成，报告期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总体保持稳定状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8,072.53 万元、94,433.08 万元、95,578.31 万元以及 13,389.28 万元。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由污水处理板块贡献，报告期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总体保持稳定状态。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83%、25.90%、26.52%和 17.81%，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三）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

1、污水处理业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广州中心城区的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服务。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发行人下辖广州市中心城区猎德、大坦沙、沥滘、西朗、大沙地、龙归、竹料、石井净和京溪等 13 座净水厂，截至 2025 年末，合计污水处理能力 496.00 万立方米/日，实际处理量 421.98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达 154,022.68 万立方米。同时，公司还负责运营从化区 8 座净水厂，包括中心厂、净化厂、良口厂、明珠厂、太平厂、温泉厂、鳌头厂、吕田厂，设计处理规模 13.9 万吨/日。根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水务局签订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将负责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营。此外，根据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签订的《从化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营运服务协议书》，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委托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子公司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从化区的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由广州

市从化区人民政府支付相关费用。

(1) 收费标准及定价依据

2010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水务局与广州水投集团签订了《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广州水投集团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为期 30 年的广州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为广州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发行人与广州水投集团签订的《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授权协议》，广州水投集团授权发行人负责特许经营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发行人主要负责广州市主城区的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服务。

根据广州市水务局整体安排，广州市水务局按照污水处理价格收费标准向污水处理用户收取污水处理费，发行人根据《广州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按污水处理量或协议约定水量及单价向广州市水务局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发行人与政府部门签署的相关经营协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协议合法合规。

2017 年 7 月起，广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价格执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通知〔2017〕4 号）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及配套政策调整的通知》（穗水排水〔2017〕43 号）确定的收费标准，由广州市水务局委托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或其他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分账核算。

图表：广州市污水处理价格

单位：元/立方米

内容		收费标准
居民生活类污水	第一阶梯（0 立方米—26 立方米）	0.95
	第二阶梯（27 立方米—34 立方米）	1.43
	第三阶梯（34 立方米以上）	2.85
非居民生活类污水（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1.40
特种行业污水（与自来水分类范围一致）		2.00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污水处理类型全部为居民生活类污水。

自 2023 年 2 月，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水务局联合印发实施《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付费定价机制》（穗发改

〔2023〕17 号），第一个计算期（2021-2023）的污水处理付费单价按监审成本单价、并合理利润及相关税费进行核定。污水处理付费原则上每三年核定一次，单价审定计算期为重新审定单价之前的最近一年度。在一个付费核定周期内，如因新（扩）建工程增加固定资产、上级部门对污水处理公共服务标准大幅提升以及市场物价水平大幅变化等客观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成本超过 5%，付费单价应酌情予以调整，调整核定周期原则上为三年。

付费定价机制文件出台以来，广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付费定价机制未发生调整。付费定价机制文件确定第一个计算期（2021-2023 年）的监审成本单位为 2.09 元/立方米，发行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费自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的定价机制。据此发行人对 2021 年的污水处理收入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 2021 年营业收入 3.46 亿元，增加净利润 3.59 亿元，调整后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1.88 亿元。2024 年，发行人进入第二个核算周期（2024-2026 年），2024 年污水处理付费单价暂按 2023 年清算单价执行。目前，市水务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正对净水公司 2024 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开展单价审核及清算工作。

（2）关键技术工艺

净水公司现有地上污水厂及地理式污水厂两种结构设计。其中污水处理系统，来水主要经由市政污水管线收集后，通过进厂连接管进入净水厂预处理区中的粗细格栅、提升泵房以及沉砂池进行一级处理，工艺段一般采用“A²O 工艺+深度处理（MBR 膜工艺/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经次氯酸钠/紫外线等消毒方式处理后的出水排入江河，一部分作为河涌流域的景观补水。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新扩建厂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V 类标准）。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板框压滤+热干化”等方式，干化后污泥外运无害化处置。

其中初雨处理系统，来水主要经由合流污水管道或浅层渠箱收集后，通过进厂连接管进入净水厂厂区。当厂区接到预警等情况需要开启初雨处理系统时，初期雨水先经过预处理区中的粗细格栅、提升泵房以及旋流沉砂池进行一级处理。处理后的初期雨水再经过初雨提升泵房提升至高效沉淀池。初期雨水在高效沉淀

池经过混凝，絮凝和沉淀强化处理后排至江河。

关键技术工艺介绍：

1) 粗格栅

主要设备：GS 型钢丝绳式格栅除污机。

原理：粗格栅是污水进入厂内的第一道处理工艺，用于清除污水中较大的垃圾杂物。

2) 细格栅

主要设备：转鼓细格栅。

原理：细格栅安装于沉砂池前，对于纤维垃圾和固体垃圾均有很高的分离率，主要去除污水中较大漂浮物，并拦截直径大于 5mm 的固体物，以保证生物处理及降低二沉池 SS 负荷。

3) 旋流沉砂池

主要设备：搅拌器、砂水分离器。

原理：旋流沉砂池利用搅拌器的作用控制水流流态与流速，使泥砂和有机物分开，以达到除砂目的，主要去除污水中比重大于 2.65，粒径 $\geq 0.2\text{mm}$ 的砂粒，使无机砂粒与有机物分离，便于后续生物处理。

4) 生化处理段：主要介绍 A2/O 和 MBR 膜两种

①改良 A2/O 生化池

主要设备：搅拌器、曝气系统。

原理：在活性污泥的生化作用下，硝化菌将污水中存在的氨氮转化为硝酸盐或亚硝酸盐，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大量硝酸盐或亚硝酸盐还原为氮气释放至空气；溶解在污水中的磷酸盐、游离态磷及其它形式的磷被活性污泥中聚磷菌吸附，从而达到脱氮除磷的效果。主要去除含碳、氮、磷有机物，降低污水中的 COD、BOD、氨氮、总氮、总磷。

②MBR 膜池

主要设备：膜组器。

原理：使污水和污泥固液分离。膜生物反应器（MembraneBio-reactor, MBR）是一种由膜分离单元与生物处理单元相结合的新型水处理技术，以膜系统取代二沉池，在生物反应器中保持高活性污泥浓度，减少污水处理设施占地，并通过保持低污泥负荷减少污泥量。MBR 系统的运行包括产水，停止产水，气洗，维护性化学清洗（图中未标出），恢复性化学清洗等过程。

5) 二沉池

主要设备：刮泥机。

原理：采用“周进周出沉淀池”，进水经池边的进水渠道的底部孔口，均衡配水进入池体。水流经过孔口进入池子后，被设置在进水渠道下方的挡板折流。在挡水裙板下以低速匀流进入池水，然后流向池中心，流向池上方并以平缓的环流返回到周边出水槽，活性污泥在悬浮状态中均匀降落，使活性污泥与处理完的污水分离，分离后的污水进入下一步的深度处理。

6) 高效沉淀池

主要设备：搅拌器、加药泵、排泥泵等。

原理：高效沉淀池由混凝区、絮凝区和沉淀区 3 个部分组成。

① 混凝区

投加硫酸铝到混凝池中，通过快速的搅拌混合达到完全扩散，使悬浮微粒脱稳。

② 絮凝区

投加聚丙烯酰胺阴离子到絮凝池中，通过吸附，电性中和颗粒之间的架桥作用来提高絮凝体生成，保证合适的矾花形态以增加它们的增长速率，进一步强化凝聚作用。

③ 沉淀区

设置了斜管沉淀池，混合液沿着斜管上升，在上升过程中，加强絮体与水分离的效果，进一步去除水中的 SS 和 T-P，保证出水正常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7) 紫外消毒池/次氯酸钠消毒

①紫外消毒

主要设备：紫外灯管等。

原理：紫外线对微生物的遗传物质有畸变作用，在吸收了一定剂量的紫外线后，遗传物质的结合键断裂，细胞失去活力，无法进行繁殖，细菌数量大幅度减少，达到灭菌的目的。

②次氯酸钠消毒

主要设备：加药间、药罐、流量计。

次氯酸钠是一种高效、广谱、安全的强力灭菌、杀病毒药剂，同水的亲和力好，具有运行成本较低、药物投加准确、使用方便、操作安全等优点。它的灭菌原理主要是通过水解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

(3) 净水厂分布区域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辖广州市中心城区 13 座净水厂、从化区 4 座净水厂（不包含公司受托运行的额外 4 座从化净水厂），共计 17 座净水厂，合计污水处理能力 505.10 万吨/日。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公司污水处理情况（单位：平方公里、万人、万立方米/日）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投入运营时间	污水处理范围	服务面积	服务人口	设计处理能力
1	猎德净水厂	一期 1999/11; 二期 2003/10; 三期 2006/11; 四期 2010/08	西区：荔湾区（带河路以西，东风路以南居住区）、越秀区（越秀公园以南部分居住区）、东山区（广园路以南沙河涌以西区域）、沙涌路及天河、五山部分地区，东面接纳至员村二横路，南面至珠江边；东区：程界涌、棠下涌、车陂涌流域	141.50	303.60	120.00
2	大坦沙净水厂	一期 1989/12; 二期 1996/12; 三期 2004/06	收集荔湾区老城区荔湾涌、驷马涌，白云区石井河流域的污水	104.36	157.00	55.00
3	沥滘净水厂	一期 2001/03; 二期 2010/08; 三期 2020/06	整个海珠区（除洪德分区污水西调至西朗污水处理系统外）、番禺区的大学城小围谷地区、番禺区的洛溪岛和黄埔区的长洲岛等	115.50	175.00	75.00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投入运营时间	污水处理范围	服务面积	服务人口	设计处理能力
4	西朗净水厂	一期 2001/04; 二期 2020/06	荔湾芳村片区（石围塘分区、花地分期、鹤洞分区、东沙经济开发区、龙溪花卉保护分区、海中花卉保护分区）、海珠洪德片区	54.50	78.73	50.00
5	大沙地净水厂	一期 2009/01; 二期 2020/06	西起车陂涌流域与猎德污水处理系统东区边界接壤，东至开发大道，北起科学城广汕路，南至珠江前航道，主要收集科学城、深涌、乌涌、珠江涌、文涌等流域的污水	107.00	80.60	45.00
6	龙归净水厂	一期 2009/05; 二期 2017/05; 三期 2020/06	流溪河以东的龙归、太和镇以及流溪河以西人和镇及部分江高镇	147.50	58.33	29.00
7	竹料净水厂	一期 2009/08; 扩建 2017/05	原钟落潭镇、竹料镇和良田镇西侧	79.10	16.00	6.00
8	均禾净水厂	一期 2010/08; 二期 2019/02	黄石路以北石井和新市地区及流溪河以北神山镇、江高镇江高涌以西，广花一级路两侧范围，行政范围包括江高镇、神山镇、石井街、嘉禾街、永平街	159.00	60.00	30.00
9	京溪净水厂	2010/08	沙河涌上游流域的左右支流及南湖流域	15.70	13.00	10.00
10	石井净水厂	一期 2018/03; 二期 2020/06	新市涌、白云一线以北地区	45.00	111.12	30.00
11	健康城净水厂	2020/06	原竹料污水处理系统高校园片区和钟落潭东片区大部分区域	44.60	35.40	10.00
12	江高净水厂	2020/06	江高镇及人和镇（流溪河以西）大部分区域	148.87	34.39	16.00
13	大观净水厂	2020/06	龙凤分区、麒麟分区、火炉山分区、联合分区、凌塘分区以及岑村分区的一部分	36.00	51.80	20.00
14	从化良口厂	2010/12	从化区良口镇区以及养生谷休闲度假区、安置区	9.53	3.76	1.10
15	从化太平厂	2010/11	从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紫泉翠荔嘉园（一、二、三期）、太平镇中心城区（流溪河灌溉渠以西，中心坑太平一桥处以南，平中公路以北）、开发区对面太平镇工业企业（105 国道以西，紫泉翠荔嘉园以北，太平收费站以南）	3.30	2.60	2.00
16	从化中心厂	2010/12	中心城区河西片区流溪河以西、青苔坑沿岸、小海河以北城区及小海河南岸等	11.00	15.00	5.00
17	从化温泉厂	2010/12	流溪河经沿岸的温泉镇旅游区、镇区居民生活居区以及“明月山溪”别墅小区	5.70	2.50	1.00

序号	污水处理厂	投入运营时间	污水处理范围	服务面积	服务人口	设计处理能力
合计				1,228.16	1,198.83	505.10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运行负荷系数一般是 1.1~1.3，即实际上可处理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1.1~1.3 倍的污水量。因此部分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超过生产能力属于正常情况。

(4)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广州西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892	24.72	构筑物及设备租赁	是
2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596	7.79	电气设备改造	否
3	荣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41	7.07	厂区改造提升	否
4	广东凯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7	5.71	多层旋流除砂工艺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否
5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48	4.54	除尘除臭设备改造项目	否
合计		3,813	49.83		
2025 年					
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40	6.84	施工合同	是
2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7,109	6.71	绿化养护、保洁及污泥干化辅助项目	是
3	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481	3.29	施工合同	否
4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971	2.81	污泥运输服务	是
5	珠海汇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朗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05	2.74	脱水污泥（含水率 80%）处理处置服务	否
合计		23,705	22.39		
2024 年					

1	广州恒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60	2.17	施工合同	否
2	东莞市顶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90	1.55	硫酸铝采购	否
3	肇庆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56	0.96	硫酸铝采购	否
4	东莞市环洁化工有限公司	1,499	0.87	乙酸钠采购项目合同	否
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64	0.85	鼓风机改造	否
合计		11,069	6.40		
2023 年					
1	深圳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473	2.76	安保服务	否
2	神之盾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1,935	2.16	安保服务	否
3	广州市天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694	1.89	安保服务	否
4	广州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526	1.70	泥质检测和监管检查服务	否
5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249	1.39	设计服务	是
合计		8,877	9.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客户主要为广州市水务局和从化区政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26 年 1-3 月				
1	广州市水务局	72,294.03	96.14	否
2	从化区政府	2,871.31	3.82	否
合计		75,165.34	99.96	
2025 年				
1	广州市水务局	348,330.07	96.64	否
2	从化区政府	10,746.21	2.98	否
合计		359,076.28	99.62	
2024 年				
1	广州市水务局	351,898.71	96.53	否
2	从化区政府	12,237.71	3.36	否
合计		364,136.42	99.89	
2023 年				
1	广州市水务局	365,162.53	96.16	否
2	从化区政府	11,301.95	2.98	否
合计		376,464.48	99.14	

注：占比低于 1%的客户未列示。

（5）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一家集污水处理、建设、运营、资产经营及研发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污水处理企业，以“净化水质、造福人民”为企业宗旨，为广州市民提供优质的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服务，已建成并运营大坦沙、猎德、沥滘、西朗、大沙地、京溪、均禾、龙归、竹料、石井净、健康城、江高、大观、从化良口、从化太平厂、从化中心厂、从化温泉厂共 17 座大型净水厂，经发行人统计，发行人中心城区总污水处理能力达 505.10 万吨/日。同时，负责运营从化区 4 座净水厂，运营管理规模在全国同行名列前茅。各净水厂的生产工艺、设备及运行管理水平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出水水质全面达到国家标准一级 A 及省标较严值标准。

地理式污水处理厂有着节约土地资源、高度自动化运行以及更为环保的排放标准的优势，发行人所拥有的地理式污水厂在规模和数量上均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发行人的京溪净水厂作为我国首座全地理式的膜生物反应器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了 15.7 平方公里的区域，并拥有每日处理 10 万吨污水的强大能力。该厂采用先进的 MBR 工艺，总体设计与花园办公区相融合，地上为花园办公区，地下为污水处理设备区，全然无异味。经过这些精密设施的处理，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同时，广州京溪净水厂的占地面积仅约 1.8 公顷，相较于常规污水处理厂，其节约了五分之四的土地资源，成为了全国吨水占地面积最小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根据发行人统计，发行人连续多年获得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批设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污水处理及污泥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城市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省市级研发平台达 9 个；承担了国家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各级科研项目 4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199 项，主持或参与各类标准发布共 29 项，出版专著 1 部，申报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6 项；拥有国内先进及以上科技成果 20 项，其中国际领先、先进 17 项。净水公司获得国家、省、市各级奖项 30 余项，包括詹天佑奖、国企管理创新一等奖、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净水公司还获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十佳运营单位”、全国节能减排“优秀达标示范单位”、“全国市政金杯

示范工程”、“国家质量工程银质奖”、“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广东环保先进单位”、“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广东省 AA 级企业管理创新示范基地”、“2020 广州技术市场 50 强企业”等多项荣誉。

2、再生水业务

发行人净水厂出水水质达标的再生水,可供应给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企业,安全的应用于景观园林,生产和绿化等方面,发行人从而获得再生水费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水费收入分别为 39.51 万元、98.73 万元、170.53 万元和 18.93 万元。

3、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收入主要是借用水电费收入、原子公司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淤泥运输收入、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设备维修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 3,237.14 万元、310.15 万元、1,164.66 万元和 10.61 万元。

九、在建工程及拟建项目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1、经营性在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计入在建工程的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计入在建工程的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简介	计划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案			已投资资金	投资计划		
			财政	银行贷款	自有资金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环城北净水厂	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	8.72	-	6.98	1.74	2.76	0.93	0.31	0.53
合计		8.72	-	6.98	1.74	2.76	0.93	0.31	0.53

以上在建项目按实际工程支出入账在建工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项目合规文件如下:

图表:经营性在建项目合规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提供的证照	文件文号	未办证原因	是否对项目合法合规性产生影响
1	环城北净水厂	备案证、 环评批复、 不动产权证	项目代码：2212-440111-17-01-703276、 穗环管影（云）〔2023〕136 号、 粤（2024）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4012135 号	-	否

发行人在建项目取得了相关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道，白云区环城高速以北、卫生河以东、石井河以西地块，总投资为 87,160.00 万元，采用“MBR”的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服务范围为卫生河-石井河中下游以东、新市涌-景泰涌-三元里大道以西、德康路-广海路以南区域，具体包括大坦沙系统中 7 号、1 号、2 号、3 号、瑶台泵站片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 V 类水标准的较严值。该项目设计年污水处理量约为 3,660.00 万吨。

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完成进度约为 49%。环城北净水厂项目计划 2026 年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具备通水条件。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2.76 亿元，其中自有资本金 1.6 亿元，外部融资 1.16 亿元。

（二）拟建项目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规划较为明确的拟建项目。

十、未来发展规划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广州“12218”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目标，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国企深化改革提出的明确要求，聚焦主责主业高标准构建水务保障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基本盘；聚焦“科技+产业”高质量推动国有经济发展，筑牢高质量发展硬支撑；聚焦“三资”质量高水平优化国资布局结构，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聚焦体制机制高动能实现国企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源水活力；聚焦人才品牌高站位贯彻党的建设，擦亮高质量发展鲜明底色。紧紧围绕净水“十四五”规划部署和“十

五五”前期谋划，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者和推动者，推动净水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水务保障。

力争经过 5 年时间努力，到 2029 年，实现主责主业核心功能更加凸显、基础设施更具韧性、创新能级明显增强、运营质量显著提升、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市场营销机制更加深化、党建引领更加有力、品牌价值更加彰显，以排头兵使命担当，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大局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在高质量发展上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为广州办好绿色低碳智慧美丽全运会做好充分的服务保障，为建设美丽广州、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城市样板作出更大的水务贡献，在全国水务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

十一、所在行业状况

（一）污水处理行业现状

1、行业概况

污水处理是指通过专业处理手段去除或降低不同类型污水中的固体污染物及有机污染物，令被净化的水质能够达到再次使用或排放要求的过程。随着中国城镇化加快，工业不断发展，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污水处理需求被进一步释放。按污水来源分类，污水处理一般分为生产污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生产污水包括工业污水、农业污水以及医疗污水等，而生活污水就是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是指各种形式的无机物和有机物的复杂混合物，包括：漂浮和悬浮的大小固体颗粒；胶状和凝胶状扩散物；纯溶液。

整个水务产业流程可分为自然水体净化、自来水制作、管网运输、企业及居民使用、污水处理，最后排放或循环使用，污水处理处于最终阶段，主要进行末端处理。从污水处理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来看，污水处理上游主要包括各类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管网、污水处理药剂、水质监测设备以及污泥处理设备的生产制造；中游主要是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运营，从目前来看，我国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方式主要分为 BOT、TOT、DBO 以及委托经营等；污水处理下游是污水处理末端市场，主要是指中水回用、污泥处理以及污水排放等后续环节。

污水处理市场根据处理解决方案类别可进一步分为两个细分市场：分散式污水处理及集中式污水处理。集中式污水处理解决方案指通过大型污水管道网络收

集污水，然后在分散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工序。集中式污水处理主要应用于人口密集的城市地区。分散式污水处理指在分散的污水排放点使用中小型污水处理设备的污水处理模式，其现场或群集管道网络可输送、处理、处置或重用污水产生点附近的出水污水。

2、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才建成第二座现代化的污水处理厂。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生态问题日渐凸显，政府对环保问题日趋重视。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涉及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市场化机制等多方面内容，推动我国污水处理市场不断规范化发展。2021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对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从国家战略高度做出了全方位部署。但是我国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有 70% 没有得到妥善处理，污泥随意堆放及所造成的污染与再污染问题已经凸显出来，并且引起了社会的关注。

同时，全国仍有部分城市、400 多个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40% 左右建制镇尚不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污水管网建设严重滞后，管网老旧破损和混错漏接严重，雨季溢流污染问题突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能力不足。污水资源化利用尚处于起步阶段，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不高。各地普遍“重水轻泥”，污泥无害化处置还不规范，资源化利用水平较低。

为破解这些问题和短板，202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规划》从城镇污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利用设施、污泥处置设施四大方面提出重点建设任务，从而有效缓解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系统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泥（含水率 80% 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相较于“十三五”规划，十四五持续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新增管网、污水处理、污泥处置增速较“十三五”目标显著放缓，在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率、再生水利用率、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等目标上均有进一步提高，具体来看：1）污

水处理能力：2025 年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35 年实现全覆盖；2) 污水处理率：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较 2020 年提高 10pct；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3) 再生水利用率：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较 2020 年提高 5pct，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较 2020 年提高 5pct，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4)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明确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较 2020 年提高 15pct，2035 年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5) 污水收集管网：新增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正处于政策驱动下的快速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但面临技术升级和运营模式创新的双重挑战。

(1) 中国污水排放量和污水处理需求量持续增长

根据《2024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4 年，我国城市用水人口降至 5.64 亿人，较 2023 年减少 82.49 万人；城市供水总量 704.88 亿吨，较 2023 年增长 2.52%。其中，生活用供水总量为 402.46 亿吨，同比增长 3.36%；生产用供水总量为 173.34 亿吨，同比增长 1.92%；其他供水总量为 129.08 亿吨，同比增长 0.77%。

从污水处理需求来看，我国城市和县城污水排放量增长较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是污水处理行业需求端增长的重要来源。根据《2024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4 年，全国城市和县城污水排放量 813.02 亿立方米，较 2023 年增长 4.08%，其中城市污水排放量 685.60 亿立方米，占比 84.33%；生活污水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超六成。2024 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8982 亿立方米/日，较 2023 年下降 4.35%。

(2) 中国污水处理能力不断增强

作为环保行业中的重要内容，污水处理行业在政府政策的支持下近几年发展态势较好，我国城镇和农村的污水处理能力持续增强。2024 年我国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2.35 亿立方米，2025 年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断增强，污水处理厂数量逐年增加。

3、广东省行业市场现状

广东省是我国污水排放量最大的省份之一。近年来，广东省持续加大力度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污水处理厂，让省内污水处理能力能够跟得上污水排放的速度，目前也取得一定的成效。不过，广东省拥有较大规模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仍较少，未来仍有改善空间。

（1）全国污水排放量最大的省份

广东省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经济发达，2025 年广东省生产总值达到 145846.76 亿元，但经济发达的背后却隐藏着大量的工业污水的排放。此外，2025 年广东省常住人口为 12859 万人。巨大的人口规模也为广东省带来了大量的城市污水。近年来，广东省污水年排放量逐渐增长，2025 年污水年排放量达到 100 亿立方米。

（2）在污水处理上取得一定成效

广东省全省上下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取得值得肯定的成效。城市生活污水方面，全省平均城市污水收集率达 76%，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规模占比达 46%，提前达到国家 2025 年任务目标，全省管网规模和处理能力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黑臭水体治理方面，地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巩固，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初见成效，县城黑臭水体（含中山、东莞市中心镇）治理全面推进。

（3）处理厂建设仍需改善

广东省拥有较大规模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仍较少，以 1-10 万吨/日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为主，大于等于 10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仅有 1 座；10-10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也仅占总污水处理比重的 11.46% 左右。

总体来看，广东省在持续推进污水处理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污水处理厂的建设上仍有进一步上升的空间，提高单个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从而进一步提高整个省份的污水处理能力。

（二）行业前景

1、水处理产业链需求有望持续提升

国家高度重视污水治理。2021 年 1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

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 2035 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截至目前来看，污水资源化利用还有很大提升空间，随着污水资源化加速推进，未来水处理产业空间有望逐步被释放。一直以来，我国水资源短缺，水污染问题严重，同时废水排放量居高不下，水环境亟待改善。目前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规模已经基本达到要求，而农村污水处理渗透率仍较低，进行污水处理的建设镇及乡数量占比较低。

整体来看，未来我国污水处理需求将会逐渐往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提标改造是未来我国城镇污水处理的主要增长点，农村污水处理发展空间巨大。

2、未来发展趋势

（1）智慧水务市场潜力亟待释放

智慧水务将海量水务信息进行及时分析与处理，并做出相应的处理结果辅助决策建议，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水务系统的整个生产、管理和服务流程，从而达到“智慧”的状态。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不断融入传统行业的各个环节，新兴技术和智能工业的不断融合，智慧水务行业发展具有明显的前景。

（2）农村污水处理成蓝海

由于农村经济条件限制以及居民环境保护意识的缺乏，许多村庄缺乏完善的污水收集系统，直排现象普遍。同时行政村污水垃圾治理相对缓慢，与城市、县城相比，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严重滞后。因此，城镇污水处理市场已趋于饱和，而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呈现一片蓝海。经测算，农村水环境治理长期市场则高达万亿体量。

（3）管网运营模式有望转变

相对于污水处理厂有明确的收费来源，管网的建设和维护基本依赖政府付费，给地方政府带来较大的压力，因此这也是未来我国污水处理模式创新的重点与难点。

（三）行业相关政策

污水处理行业政策导向明显，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影响大。2021 年，我国出台《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 35%以上，建立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国家出台《“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提出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超 70%，县城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2023 年，国家出台《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提出 2025 年建成 100 座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 25%，强化源头节水、加强节能降碳技术应用。2023 年，国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将乡政府驻地作为治理重点，强调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要求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完善治理机制和评判标准。前述政策为污水处理行业规范制定了更加明晰的标准，有助于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2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其中污水处理及资源化 2025 年建设目标如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 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2023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要求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导向，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机制。综合以上政策文件，供排水业务在高质量发展的社会发展新阶段，仍具有一定的投资机会和较大的提质空间。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要求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当前阶段，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环保行业正在进入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现有存量基础设施项目在纵横一体化运营领域存在较大的挖潜空间，而在固废及污水资源化、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还存在新增市场机会。

（四）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污水处理产业发展较晚，建国以来到改革开放前，我国污水处理的需求主要是以工业和国防为主。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污水处理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近年来，国家通过《“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政策明确发展目标，推动地方政府加大项目投入，间接促进市场资源向头部企业聚集。

1、国际水务巨头进入中国市场，大型项目竞争优势明显

二十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政策的颁布以及允许社会资本、多元化投资主体进入污水处理行业，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化探索拉开了序幕。一批国际水务巨头包括威立雅水务集团、苏伊士环境集团、泰晤士水务、柏林水务集团等凭借其品牌、资本等优势通过直接投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陆续大规模进入中国污水处理市场，取得了市场先导地位。在大型项目中，跨国水务集团由于资本实力雄厚及技术先进，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在中小型项目中，由于管理成本相对较高，竞争优势不明显。

2、国有企业采用改制、并购等方式，业务规模迅速扩张

2002 年 9 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了《关于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的意见》要求转变污水处理设施只能由政府投资、国有单位运营管理的观念，现有从事城市污水运营的事业单位，按《公司法》改制成独立的企业法人，不具备改制条件的与政府部门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建立以特许经营制度为核心的管理体制。随着改革政策制度的陆续颁布，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市场化进程进一步加快。一批大型国有上市企业如北控水务、首创股份、兴蓉投资、创业环保等，通过并购等方式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丰富的社会资源等优势迅速发展壮大，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抢占市场，成为跨国水务企业强力的竞争对手。

3、民营企业异军突起，势头强劲

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优秀民营企业凭借着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技术创新等优势迅速崛起，成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行业新生力量，在区域市场及细分市场开始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跨国水务巨头、大型国有上市企业、优秀民营企业构成了当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主要的市场化竞争主体。

在市场竞争方面，PPP 政策趋严、项目绩效考核强化，促使拥有不同优势的

市场主体加速资产整合，领先企业积极并购，巩固市场地位，除传统水务公司外，外部企业也纷纷通过并购等方式跨界进入污水处理行业，转型进入污水处理领域，市场竞争呈现多元化趋势。

4、当前的竞争状况

当前，污水处理行业呈现较高集中度，投融资事件主要集中于传统制造和先进制造领域，头部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约 70% 市场份额集中于 TOP30 企业。从区域方面分析，东部沿海地区因经济基础和政策支持长期主导市场，但中西部地区随着环保投入增加及国家政策倾斜，逐渐涌现重庆水务、兴蓉环境等区域龙头企业，吸引更多风险资本布局。从技术方面分析，膜生物反应器（MBR）、高级氧化工艺等新型技术提升处理效率，智能化管理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优化运营成本，形成技术壁垒。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主城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主体，作为集污水处理、建设、运营、资产经营及研发为一体的大型国有污水处理企业，主要负责广州中心城区的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污水处理服务，已建成并运营猎德、大坦沙、沥滘、西朗等多个净水厂，处理了约六成广州市民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先后荣获“全国减排先进集体”、“广东环保先进单位”和“广州市先进集体”等多项荣誉。属下各污水处理厂的生产工艺、设备及运行管理水平较高，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猎德污水处理厂、西朗污水处理厂均被评为“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十佳运营单位”；大坦沙污水处理厂、沥滘污水处理厂多次被评为“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先进运营单位”。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广州市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中北缘，是广佛都市圈、粤港澳都市圈、珠三角都市圈的核心城市，经济发展情况良好。2023-2025 年，广州市经济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持续增长，其中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0,355.73 亿元、31,032.50 亿元和 32,039.4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1,944.15 亿元、1,954.74

亿元和 2184.82 亿元，具备一定区域经济优势。

（2）本地业务优势

发行人是广州净水行业的不可或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发行人下辖广州市中心城区及从化区猎德、大坦沙、沥滘、西朗、大沙地、龙归、竹料、石井和京溪等 17 座净水厂。从服务区域及人口上看，发行人服务范围为广州市人口较多、人员活动频繁的中心城区，服务人口约 1,198.83 万人，处理了约六成市民产生的生活污水；从设计规模上看，发行人设计处理规模 505.10 万吨/日，占广州市污水总处理规模的六成左右；从污水处理总量上看，发行人年污水处理量约占广州市所有污水厂处理水量的六成。

（3）技术优势

发行人连续多年获得国企管理创新成果一等奖，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批设立了“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污水处理及污泥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城市排水管理与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省市级研发平台达 9 个；承担了国家住建部、广东省、广州市等各级科研项目 4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199 项，主持或参与各类标准发布共 29 项，出版专著 1 部，申报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16 项；拥有国内先进及以上科技成果 20 项，其中国际领先、先进 17 项。净水公司获得国家、省、市各级奖项 30 余项，包括詹天佑奖、国企管理创新一等奖、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净水公司还获评“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十佳运营单位”、全国节能减排“优秀达标示范单位”、“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国家质量工程银质奖”、“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广东环保先进单位”、“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广东省 AA 级企业管理创新示范基地”、“2020 广州技术市场 50 强企业”等多项荣誉。

（4）政策扶持优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系统推进污水处理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要求从城镇污水管网、城镇污水处理设

施、再生利用设施、污泥处置设施四大方面提出重点建设任务，从而有效缓解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系统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该政策对水处理行业需求的稳定增长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目前我国污水处理率已接近饱和，未来增量主要在于提标改造，水资源短缺及水处理标准的提高将推动污水处理产业的升级，膜工艺根据其本身的技术优势在污水资源化市场得到广泛应用，发行人已具备地下膜工艺，市场规模的稳步释放有望为公司提供业绩支撑。同时，发行人也得到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中能获得资金、政策等支持手段。

（5）规范的企业管理模式

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凡涉及发行人的重要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建设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等具体事项必须经发行人领导层集体决议。发行人业务优势明显，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在资金运作上，实行分类管理、专款专用，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进度、按预算对资金运作实行全程监管。整体上看，发行人的运营模式规范。

（六）区域内同类企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是广州市主城区唯一的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主体，在广州市主城区不存在明显的同类企业竞争的情形。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相关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告、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

（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重要会计准则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重要会计准则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

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重要会计准则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会计准则变更事项。

（三）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鉴于发行人连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 5 年，根据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由股东广州水投集团通过公开采购方式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选聘，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3 年-2024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140 号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20056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诚信 001 报字[2026]第 2032 号审计报告。

2026 年一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七) 重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2、2024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根据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穗水投函〔2024〕80 号文，将发行人持有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无偿划转至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广州水投产业链发展有限公司。

图表：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减少原因
1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330.00	100.00	划转
2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划转

划出企业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占比发行人合并范围未超过 50%，该事项不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重大变化。

3、202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 年发行人合并范围无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246.66	26,510.69	43,036.87	71,560.02
应收账款	692,320.07	692,251.32	615,184.44	409,335.81
预付款项	4,261.11	4,988.66	3,507.31	4,013.55
其他应收款	186,029.26	123,776.07	35,375.48	3,01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751.76	7,163.01	6,371.01	6,039.56
其他流动资产	1,701.67	3,444.41	8,847.10	15,462.75
流动资产合计	942,310.53	858,134.16	712,322.20	509,430.10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68,290.56	1,295,717.93	1,414,247.12	1,528,724.86
在建工程	20,323.42	15,830.74	9,052.57	17,805.16
无形资产	1,155.75	1,300.13	1,150.33	1,566.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2.77	595.04	455.28	712.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8.08	9,268.08	7,377.54	6,164.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969.61	363,170.48	363,448.98	352,27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580.20	1,685,882.40	1,795,731.82	1,907,253.20
资产总计	2,605,890.73	2,544,016.56	2,508,054.02	2,416,683.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282.39	38,443.22	32,449.08	32,386.98
合同负债	8.80	8.94	6.43	-
应付职工薪酬	3,377.97	3,660.41	3,266.71	1,975.42
应交税费	2,445.80	1,500.02	1,985.96	3,542.53
其他应付款	249,189.40	254,798.86	281,712.17	280,46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24.02	100,148.19	145,683.70	300,295.6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828.38	398,559.65	465,104.05	618,664.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2,897.34	770,455.43	745,711.22	540,293.72
应付债券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长期应付款	369,250.98	369,250.98	349,450.98	326,813.58
递延收益	3,920.05	3,202.38	2,074.67	3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068.36	1,202,908.80	1,127,236.87	897,142.90
负债合计	1,662,896.75	1,601,468.44	1,592,340.92	1,515,80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975,833.74	975,833.74	975,185.25	978,808.73
专项储备	-	-	-	27.19
未分配利润	-37,839.76	-38,285.63	-64,472.15	-82,96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993.98	942,548.12	915,713.10	900,875.7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993.98	942,548.12	915,713.10	900,87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5,890.73	2,544,016.56	2,508,054.02	2,416,683.31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194.88	360,449.99	364,545.29	379,741.13
营业收入	75,194.88	360,449.99	364,545.29	379,741.13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成本	74,706.76	330,763.64	340,592.32	351,866.76
营业成本	61,805.60	264,871.68	270,112.22	281,668.60
税金及附加	1,042.49	4,383.47	4,445.67	4,004.26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474.98	12,085.57	11,935.55	11,607.96
管理费用	3,818.73	19,137.75	19,335.88	18,108.84
财务费用	7,564.96	30,285.17	34,763.00	36,477.10
其中：利息费用	7,816.14	31,222.95	35,671.32	37,307.12
减：利息收入	272.26	1,038.61	1,222.81	992.07
加：其他收益	75.15	881.62	626.59	724.47
投资收益	-	-	607.18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35.09	5.45	-57.30
营业利润	563.27	30,703.06	25,192.19	28,541.54
加：营业外收入	48.69	854.46	199.34	286.90
减：营业外支出	35.03	490.45	1,173.26	1,155.07
利润总额	576.93	31,067.07	24,218.27	27,673.36
减：所得税	131.06	4,880.55	4,382.05	3,311.28
净利润	445.87	26,186.53	19,836.21	24,362.08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5.87	26,186.53	19,836.21	24,362.08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445.87	26,186.53	19,836.21	24,362.08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633.62	302,004.15	179,288.67	258,60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2	964.72	164.44	47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75	13,385.41	3,846.10	5,42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24.99	316,354.28	183,299.21	264,51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24.74	109,288.07	124,884.16	132,14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65.51	59,574.29	57,746.92	58,26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2	11,530.63	12,175.80	13,918.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98	10,755.12	20,221.36	12,78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1.65	191,148.10	215,028.23	217,1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3.34	125,206.18	-31,729.02	47,39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30.89	-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3	91.69	157.59	12.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32.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	91.69	14,720.75	1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26.02	27,849.74	45,009.55	42,326.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6.02	27,849.74	45,009.55	42,32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79	-27,758.05	-30,288.79	-42,31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8.4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47.43	145,991.46	390,279.56	5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4.71	174,860.02	197,156.33	222,797.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52.14	321,499.97	587,435.89	273,29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29.72	117,274.01	317,024.40	67,191.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1.20	30,660.96	40,280.53	37,626.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99.39	279,411.43	203,800.32	134,20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00.31	427,346.40	561,105.25	239,02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	-105,846.42	26,330.64	34,271.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6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4.38	-8,398.30	-35,687.17	39,419.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22.28	34,620.58	70,307.75	31,913.2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46.66	26,222.28	34,620.58	71,332.50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46.14	25,808.17	41,892.93	70,302.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648,821.74	651,182.97	562,261.40	366,081.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4,261.11	4,988.02	3,506.90	4,002.68
其他应收款	204,965.67	142,794.03	57,499.57	13,756.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645.18	7,056.95	6,260.81	5,609.98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待摊费用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4.37	1,992.46	8,194.24	15,201.24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915,864.21	833,822.59	679,615.85	474,954.4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4,942.86	4,971.43
长期股权投资	178,587.65	178,587.65	178,587.65	181,151.0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44,410.82	1,271,304.58	1,388,716.42	1,499,375.92
在建工程	20,305.06	15,812.38	9,045.98	17,805.16
使用权资产	956.83	1,093.52	-	-
无形资产	1,155.19	1,299.43	1,148.10	1,562.3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2.77	595.04	455.28	59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7.92	9,267.92	7,377.51	6,164.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147.20	139,331.83	138,837.71	128,38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5,403.44	1,617,292.34	1,729,111.51	1,840,011.94
资产总计	2,511,267.64	2,451,114.94	2,408,727.36	2,314,966.40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282.39	38,443.22	32,087.91	34,022.6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8.80	8.94	6.43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270.15	3,506.28	2,994.11	1,766.50
应交税费	2,406.66	1,425.71	376.41	1,705.57
其他应付款	256,841.97	263,784.52	287,157.21	284,44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24.02	100,694.78	145,683.70	300,291.13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4,333.99	407,863.45	468,305.76	622,22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12,897.34	770,455.43	745,711.22	540,293.72
应付债券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租赁负债	975.03	563.53	-	-
长期应付款	260,518.66	260,518.66	240,718.66	218,081.25
递延收益	3,872.54	3,152.36	2,016.24	3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8,263.57	1,094,689.98	1,018,446.12	788,410.58
负债合计	1,562,597.56	1,502,553.43	1,486,751.89	1,410,637.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965,078.17	965,078.17	964,429.68	966,993.04
未分配利润	-21,408.08	-21,516.66	-47,454.20	-67,66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670.09	948,561.51	921,975.47	904,328.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8,670.09	948,561.51	921,975.47	904,328.75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267.64	2,451,114.94	2,408,727.36	2,314,966.40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318.93	349,577.00	352,243.25	365,772.79
营业收入	72,318.93	349,577.00	352,243.25	365,772.79
营业总成本	72,291.96	318,767.84	328,403.07	339,938.04
营业成本	59,765.03	255,171.17	260,153.11	272,121.56
税金及附加	1,017.79	4,113.75	4,061.13	3,755.95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474.98	12,085.57	11,935.55	11,607.96
管理费用	3,554.92	17,689.29	17,880.64	16,105.66
财务费用	7,479.24	29,708.06	34,372.65	36,346.91
其中：利息费用	7,823.55	31,208.85	35,534.03	37,159.81
减：利息收入	364.90	1,600.27	1,474.45	972.89
加：其他收益	72.04	177.34	412.78	530.07
投资净收益	-	-	607.18	69.06
信用减值损失	-	135.62	4.77	-59.88
营业利润	99.00	31,122.12	24,864.90	26,374.00
加：营业外收入	48.69	155.74	193.99	286.58
减：营业外支出	19.96	459.64	466.77	1,143.73
利润总额	127.74	30,818.23	24,592.12	25,516.85
减：所得税	19.16	4,880.68	4,382.03	2,916.32
净利润	108.58	25,937.55	20,210.09	22,600.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58	25,937.55	20,210.09	22,600.53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08.58	25,937.55	20,210.09	22,600.53

图表：发行人 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020.01	280,485.64	176,898.49	254,76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29	23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4.63	31,643.68	5,343.12	5,63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194.64	312,129.32	182,243.90	260,62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3.08	103,637.85	116,598.14	129,90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97.04	54,821.69	53,249.22	52,272.2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3	10,054.54	11,092.17	12,70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53	20,840.61	31,978.97	19,60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29.38	189,354.69	212,918.50	214,4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65.26	122,774.64	-30,674.59	46,131.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30.8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3	91.16	157.23	12.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4,132.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	91.16	14,720.40	1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26.02	27,710.57	43,866.65	41,670.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6.02	27,710.57	43,866.65	41,67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79	-27,619.41	-29,146.25	-41,65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8.4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47.43	145,991.46	390,279.56	50,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4.71	192,959.77	199,922.88	230,184.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52.14	339,599.72	590,202.43	280,684.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129.72	117,274.01	317,024.40	67,176.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71.20	30,599.53	40,143.21	37,516.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50.20	294,777.40	209,811.84	141,581.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51.13	442,650.94	566,979.45	246,27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	-103,051.22	23,222.99	34,410.1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6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65.49	-7,895.99	-36,597.86	38,952.8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80.65	33,476.64	70,074.50	31,12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46.14	25,580.65	33,476.64	70,074.50

三、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246.66	1.97	26,510.69	1.04	43,036.87	1.72	71,560.02	2.96
应收账款	692,320.07	26.57	692,251.32	27.21	615,184.44	24.53	409,335.81	16.94
预付款项	4,261.11	0.16	4,988.66	0.20	3,507.31	0.14	4,013.55	0.17
其他应收款	186,029.26	7.14	123,776.07	4.87	35,375.48	1.41	3,018.43	0.12
存货	6,751.76	0.26	7,163.01	0.28	6,371.01	0.25	6,039.56	0.25
其他流动资产	1,701.67	0.07	3,444.41	0.14	8,847.10	0.35	15,462.75	0.64
流动资产合计	942,310.53	36.16	858,134.16	33.73	712,322.20	28.40	509,430.10	21.08
固定资产	1,268,290.56	48.67	1,295,717.93	50.93	1,414,247.12	56.39	1,528,724.86	63.26
在建工程	20,323.42	0.78	15,830.74	0.62	9,052.57	0.36	17,805.16	0.74
无形资产	1,155.75	0.04	1,300.13	0.05	1,150.33	0.05	1,566.61	0.06
开发支出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72.77	0.02	595.04	0.02	455.28	0.02	712.23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68.08	0.36	9,268.08	0.36	7,377.54	0.29	6,164.53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3,969.61	13.97	363,170.48	14.28	363,448.98	14.49	352,279.82	1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3,580.20	63.84	1,685,882.40	66.27	1,795,731.82	71.60	1,907,253.20	78.92
资产总计	2,605,890.73	100.00	2,544,016.56	100.00	2,508,054.02	100.00	2,416,683.3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416,683.31 万元、2,508,054.02 万元、2,544,016.56 万元和 2,605,890.73 万元，总资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509,430.10 万元、712,322.20 万元、858,134.16 万元和 942,310.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08%、28.40%、33.73%和 36.16%，流动资产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07,253.20 万元、1,795,731.82 万元、1,685,882.40 万元和 1,663,58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92%、71.60%、66.27%和 63.8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是构成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发行人所处的水务行业的特点。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509,430.10 万元、712,322.20 万元、858,134.16 万元和 942,310.53 万元，流动资产余额呈波动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同步波动上升，分别为 21.08%、28.40%、33.73%和 36.16%，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末，上述三项合计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02%、27.66%、33.12%及 35.68%。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1,560.02 万元、43,036.87 万元、26,510.69 万元及 51,246.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5%、6.04%、3.09%

及 5.44%。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8,523.15 万元，降幅为 39.86%，202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16,526.18 万元，降幅为 38.40%，主要系企业将部分可支配经营资金上划至水投集团集中管理，由水投集团统一开展稳健的存款业务，充分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提高资金收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为 288.41 万元，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及法院冻结资金。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	-	-	-	-	-	-	-
银行存款	51,246.66	100.00	26,283.17	99.14	42,809.35	99.47	71,332.50	99.68
其他货币资金			227.52	0.86	227.52	0.53	227.52	0.32
合计	51,246.66	100.00	26,510.69	100.00	43,036.87	100.00	71,560.02	100.00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受限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金额
民事诉讼法院冻结资金	60.89
其他货币资金	227.52
合计	288.41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9,335.81 万元、615,184.44 万元、692,251.32 万元和 692,320.07 万元，主要为应收广州市水务局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及广州市从化区政府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4%、24.53%、27.21%及 26.57%。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5,848.63 万元，增幅 50.29%，主要系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暂未足额收到特许经营服务资金。同时，发行人 2024 年积极推进 2021 年至 2023 年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费清算工作，确认清算收入。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7,066.88 万元，增幅 12.5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8.75 万元，增幅 0.01%。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广州市水务局	636,128.83	91.68	-
2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41,045.31	5.91	-
3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
4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1,592.52	0.23	1,592.52
5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0.82	0.01	0.41
	合计	693,807.48	99.99	1,592.93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广州市水务局	633,761.11	91.33	-
2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43,503.76	6.27	-
3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
4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1,592.52	0.23	1,592.52
5	广州市从化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40.82	0.01	0.41
	合计	693,898.22	100.00	1,592.93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013.55 万元、3,507.31 万元、4,988.66 万元和 4,261.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7%、0.14%、0.20%和 0.16%。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506.24 万元，减幅 12.61%。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481.35 万元，主要系企业本年新增多项技改项目且逐步实施，根据合同条款支付预付款。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减少 727.55 万元，减幅 14.58%。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广东岭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1.92	11.46	项目预付款	否
2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493.47	9.89	项目预付款	否
3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419.84	8.42	项目预付款	否
4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361.34	7.24	项目预付款	否
5	广州蓝海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90.57	5.82	一体化运行费	否
	合计	2,137.15	42.83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广东岭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4.31	14.18	项目预付款	否
2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536.74	12.59	项目预付款	否
3	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347.28	8.15	项目预付款	否
4	广州蓝海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90.57	6.82	一体化运行服务费	否
5	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48	5.29	项目预付款	否
	合计	2,004.39	47.03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018.43 万元、35,375.48 万元、123,776.07 万元和 186,029.26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2%、1.41%、4.87% 和 7.14%。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2,357.05 万元，增幅 1,071.9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88,400.59 万元，增幅 249.8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62,253.19 万元，增幅 50.30%。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交由其控股股东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增加导致。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630.50	95.47	资金集中管理	是
2	广州水投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42.11	1.48	往来款	是
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470.42	1.18	往来款	否
4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539.85	0.44	往来款	否
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47.00	0.28	往来款	否
	合计	122,829.87	98.85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748.53	97.15	资金集中管理	是
2	广州水投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42.11	0.99	往来款	是
3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1,783.60	0.96	往来款	否
4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539.85	0.29	往来款	否
5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47.00	0.19	往来款	否
	合计	185,261.09	99.58	-	-

(5)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462.75 万元、8,847.10 万元、3,444.41 万元及 1,701.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4%、0.35%、0.14%及 0.07%。2024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615.65 万元，降幅为 42.78%，2025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5,402.69 万元，降幅为 61.07%，主要系可抵扣进项税额减少。202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742.74 万元，降幅为 50.60%。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及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359.55	3,000.10
预缴税金	342.12	444.30
合计	1,701.67	3444.40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907,253.20 万元、1,795,731.82 万元、1,685,882.40 万元和 1,663,580.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8.92%、71.60%、66.27%和 63.8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84%、70.88%、65.21%和 62.64%。

(1)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528,724.86 万元、1,414,247.12 万元、1,295,717.93 万元和 1,268,290.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26%、56.39%、50.93%和 48.67%，发行人固定资产中不涉及公益性资产。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14,477.74 万元，降幅 7.49%，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529.19 万元，降幅 8.38%，主要系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费用，影响固定资产净值下降。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27,427.37 万元，降幅 2.12%。

图表：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账面原值合计	2,540,894.86	2,539,327.35
房屋及建筑物	1,757,377.61	1,755,202.44
机器设备	49,164.21	49,218.19
运输工具	15,238.71	15,228.23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21,149.45	20,674.09
其他	697,964.88	699,004.41
累计折旧合计	1,272,604.30	1,243,609.43
房屋及建筑物	715,152.36	697,715.27
机器设备	45,257.21	45,014.95
运输工具	9,184.11	9,005.92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14,070.37	13,506.09
其他	488,940.25	478,367.19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8,290.56	1,295,717.93
房屋及建筑物	1,042,225.25	1,057,487.17
机器设备	3,907.00	4,203.24
运输工具	6,054.60	6,222.30
电子设备	-	-
办公设备	7,079.08	7,168.00
其他	209,024.63	220,637.22

(2)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7,805.16 万元、9,052.57 万元、15,830.74 万元和 20,323.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4%、0.36%、0.62%和 0.78%。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8,752.59 万元，减幅

49.16%，主要系收到凤凰净水厂征地拆迁款退款，冲减在建工程。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6,778.17 万元，增幅 74.88%，主要系本年度环城北净水厂根据 EPC 合同及实际工程进度确认工作量，在建工程增加。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4,492.68 万元，增幅 28.38%。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凤凰净水厂	-	-	-	12,681.92
环城北净水厂	12,264.62	9,379.91	2,391.46	1,045.26
其他	2,123.74	1,877.82	2,136.86	1,587.87
零星技改工程	5,935.06	4,573.01	4,524.25	2,490.11
合计	20,323.42	15,830.74	9,052.57	17,805.16

(3)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566.61 万元、1,150.33 万元、1,300.13 万元和 1,155.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6%、0.05%、0.05%和 0.04%。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416.28 万元，减幅 26.57%，主要系无形资产按月进行摊销，无形资产净值下降。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49.8 万元，增幅 13.0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44.38 万元，减幅 11.11%。

(4) 长期待摊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712.23 万元、455.28 万元、595.04 万元及 572.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2%、0.02%及 0.02%。2024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减少 256.95 万元，降幅为 36.08%，主要系发行人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合理的按月摊销所致。202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加 139.76 万元，增幅为 30.70%，主要系部分环境提升项目竣工验收。2026 年 3 月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5 年末减少 22.27 万元，降幅为 3.74%。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52,279.82 万元、363,448.98 万元、363,170.48 万元和 363,969.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8%、14.49%、14.28%和 13.9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变动较稳定。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代建的猎德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车陂涌片区一期、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东南片区一期等管网项目，目前尚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2018 年之前，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和财政资金建设管网项目，并按照建设支出形成在建工程。2018 年政府明确污水管网项目调整为市财政出资，项目工程款是由发行人向政府申请，然后财政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不涉及垫资，不形成发行人资产与现金流。项目建成后由发行人股东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权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政府按特许经营协议付费，所以发行人按照污水管网项目投资中自有资金投入形成的建设支出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1 亿元。2018 年以后，管网项目工程款是由发行人向政府申请，然后财政直接支付给第三方，未产生代建收入。

运营期间的收益方面，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总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初雨处理服务费+公共排水设施日常运维服务费+公共排水设施大中修费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费-各项考核扣减费用+/-经市政府或市治水联席会议确定调整的计费项目，其中公共排水设施日常运维服务费为管网维护养护的收益，包含管渠、检查井、泵站等日常巡查、清疏养护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特许经营服务费中已包含管网维护、运营的相关成本和合理利润。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础设施与配套工程	347,178.48	347,381.95	346,695.04	348,865.92
预付工程款	16,791.13	15,788.53	16,753.94	3,413.90
合计	363,969.61	363,170.48	363,448.98	352,279.82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4,282.39	2.06	38,443.22	2.40	32,449.08	2.04	32,386.98	2.14
合同负债	8.80	0.00	8.94	0.00	6.43	0.00	-	-
应付职工薪酬	3,377.97	0.20	3,660.41	0.23	3,266.71	0.21	1,975.42	0.13
应交税费	2,445.80	0.15	1,500.02	0.09	1,985.96	0.12	3,542.53	0.23
其他应付款	249,189.40	14.99	254,798.86	15.91	281,712.17	17.69	280,464.12	1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524.02	4.06	100,148.19	6.25	145,683.70	9.15	300,295.61	19.81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1.8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828.38	23.26	398,559.65	24.89	465,104.05	29.21	618,664.66	40.81
长期借款	812,897.34	48.88	770,455.43	48.11	745,711.22	46.83	540,293.72	35.64
应付债券	90,000.00	5.41	60,000.00	3.75	30,000.00	1.88	30,000.00	1.98
长期应付款	369,250.98	22.21	369,250.98	23.06	349,450.98	21.95	326,813.58	21.56
递延收益	3,920.05	0.24	3,202.38	0.20	2,074.67	0.13	35.6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6,068.36	76.74	1,202,908.80	75.11	1,127,236.87	70.79	897,142.90	59.19
负债合计	1,662,896.75	100.00	1,601,468.44	100.00	1,592,340.92	100.00	1,515,807.5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1,515,807.56 万元、1,592,340.92 万元、1,601,468.44 万元和 1,662,896.75 万元，近年呈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81%、29.21%、24.89%和 23.26%，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9.19%、70.79%、75.11%和 76.74%，发行人主要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618,664.66 万元、465,104.05 万元、398,559.65 万元和 386,828.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81%、29.21%、24.89%和 23.26%。

(1)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2,386.98 万元、32,449.08 万元、38,443.22 万元和 34,282.39 万元，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4%、2.04%、2.40%和 2.06%。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应付安装工程款及应付的材料采购款等。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5,928.03	15.42	-	工程项目款	否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2,657.75	6.91	-	电费	否
3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936.88	5.04	-	设备设施维护费	是

4	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7.79	4.65	-	污泥处理费	否
5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1.66	4.04	-	工程项目款	是
	合计	13,862.10	36.06	-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	款项内容	是否关联方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3,780.75	11.03	-	电费	否
2	广州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7.79	5.21	-	污泥处理费	否
3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9.92	5.19	-	污泥处理费	否
4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487.12	4.34	-	设备设施维护费	是
5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1.66	4.53	-	工程项目款	是
	合计	10,387.24	30.30	-		

(2) 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6.43 万元、8.94 万元及 8.80 万元，2025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51 万元，主要为预收再生水使用费。

(3) 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75.42 万元、3,266.71 万元、3,660.41 万元及 3,377.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3%、0.21%、0.23%和 0.20%。202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1,291.29 万元，增幅为 65.37%，主要系 2024 年员工年终绩效奖金大部分于次年年初发放，发行人对应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所致。202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393.70 万元，增幅为 12.05%。

(4) 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542.53 万元、1,985.96 万元、1,500.02 万元及 2,445.8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23%、0.12%、0.09%和 0.15%。202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1,556.57 万元，降幅为 43.94%，主

要系 2024 年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202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减少 485.94 万元，降幅为 24.47%。

(5)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80,464.12 万元、281,712.17 万元、254,798.86 万元和 249,189.4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50%、17.69%、15.91% 和 14.99%。其中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利息均为 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款项性质为购建长期资产工程款、预提费用等。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248.05 万元，增幅为 0.44%。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26,913.31 万元，降幅为 9.5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5,609.46 万元，减幅为 2.20%，变动较小。

图表：2025 年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项目款	238,660.97	93.67
保证金及押金	2,712.47	1.06
往来款	8,887.63	3.49
应付费用的款	1,899.82	0.75
其他	2,637.96	1.04
合计	254,798.86	100.00

图表：2026 年 3 月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项目款	238,428.35	95.68
保证金及押金	2,936.07	1.18
往来款	3,677.82	1.48
应付费用的款	1,406.27	0.56
其他	2,740.89	1.10
合计	249,189.40	100.00

2025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见下表：

图表：2025 年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龙归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12,998.33	未到结算期
大观净水厂	19,528.80	未到结算期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	25,860.27	未到结算期

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 提标改造	29,303.77	未到结算期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 提标改造	83,961.92	未到结算期
江高净水厂	26,668.07	未到结算期
石井净水厂二期工程	7,522.5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5,843.71	——

图表：2026 年 3 月末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龙归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	12,998.33	未到结算期
大观净水厂	19,528.80	未到结算期
大沙地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大沙地污 水厂提标改造	25,860.27	未到结算期
西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西朗污水厂 提标改造	29,303.77	未到结算期
沥滘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沥滘污水厂 提标改造	83,961.92	未到结算期
江高净水厂	26,668.07	未到结算期
石井净水厂二期工程	7,522.5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5,843.71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295.61 万元、145,683.70 万元、100,148.19 万元及 67,524.0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1%、9.15%、6.25%和 4.06%。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54,611.91 万元，降幅为 51.49%，主要系集团部分绿色债券资金于 2024 年到期偿还所致。2025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45,535.51 万元，降幅为 31.26%，主要系公司绿色中期票据资金 3.00 亿元以及集团绿色债券资金 2.50 亿元于 2025 年到期，本年无此项内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上年减少。2026 年 3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32,624.17 万元，降幅为 32.58%。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近三年及一期末，非流动

负债分别为 897,142.90 万元、1,127,236.87 万元、1,202,908.80 万元和 1,276,068.3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19%、70.79%、75.11%和 76.74%。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540,293.72 万元、745,711.22 万元、770,455.43 万元和 812,897.34 万元，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64%、46.83%、48.11%和 48.88%。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205,417.50 万元，增幅 38.02%，主要系本年根据项目建设、运营等资金需求提取贷款本金。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24,744.21 万元，增幅 3.3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42,441.91 万元，增幅 5.51%，变动较小。

（2）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26,813.58 万元、349,450.98 万元、369,250.98 万元和 369,250.98 万元，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56%、21.95%、23.06%和 22.21%。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2,637.40 万元，增幅为 6.93%，主要系应付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9,800.00 万元，增幅为 5.67%，主要系应付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款项增加。2026 年 3 月末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无变化。

（3）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5.60 万元、2,074.67 万元、3,202.38 万元及 3,920.05 万元。2024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2,039.07 万元，增幅为 5,727.72%，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收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所致。2025 年末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1,127.71 万元，增幅为 54.36%，主要系本年收到财政拨款国债资金。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5,000.00	0.53	5,000.00	0.53	5,000.00	0.55	5,000.00	0.56
资本公积	975,833.74	103.48	975,833.74	103.53	975,185.25	106.49	978,808.73	108.65
专项储备	-	-	-	-	-	-	27.19	0.00
未分配利润	-37,839.76	-4.01	-38,285.63	-4.06	-64,472.15	-7.04	-82,960.18	-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993.98	100.00	942,548.12	100.00	915,713.10	100.00	900,875.74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993.98	100.00	942,548.12	100.00	915,713.10	100.00	900,875.74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00,875.74 万元、915,713.10 万元、942,548.12 万元和 942,993.98 万元，主要是由资本公积构成。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体保持平稳。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包括 5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及 4,500 万元股东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978,808.73 万元、975,185.25 万元、975,833.74 万元和 975,833.74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 108.65%、106.49%、103.53% 和 103.48%，金额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中不存在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或公益性资产，不存在非经营性资产注入等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 27.1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增加 27.19 万元，原因系 2023 年末留存安全生产费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2,960.18 万元、-64,472.15 万元、-38,285.63 万元和 -37,839.76 万元。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88.03 万元，增幅为 22.29%。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4 年末增加 26,186.52 万元，增幅为 40.62%。2026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较 2025 年末增加 445.87 万元，增幅为 1.16%。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 2011 年至 2013 年存在亏损，2014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均为盈利状态，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亏损逐步收窄。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724.99	316,354.28	183,299.21	264,51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51.65	191,148.10	215,028.23	217,11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73.34	125,206.18	-31,729.02	47,39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	91.69	14,720.75	12.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6.02	27,849.74	45,009.55	42,32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0.79	-27,758.05	-30,288.79	-42,31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052.14	321,499.97	587,435.89	273,29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00.31	427,346.40	561,105.25	239,026.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83	-105,846.42	26,330.64	34,271.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4.38	-8,398.30	-35,687.17	39,419.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46.66	26,222.28	34,620.58	71,332.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造成的投资性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收入等其他收入，流出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393.04 万元、-31,729.02 万元、125,206.18 万元和 41,873.3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9,122.06 万元，减幅 166.95%，主要系根据财政预算安排，本年收到的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资金较上年同期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下降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56,935.20 万元，由负转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与政府性款项相关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313.96 万元、-30,288.79 万元、-27,758.05 万元和-17,800.79 万元，呈净流出状态，净流出额逐年减少。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较大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271.40 万元、26,330.64 万元、-105,846.42 万元和 951.8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7,940.76 万元，减幅 23.17%，主要系 2024 年到期偿还的带息负债较上年增加。2025 年，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132,177.06 万元，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 2025 年末上划至水投集团集中管理的资金较上年增加，由水投集团统一开展稳健的存款业务，充分发挥资金的规模效益，提高资金收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5,194.88	360,449.99	364,545.29	379,741.13
营业收入	75,194.88	360,449.99	364,545.29	379,741.13
营业总成本	74,706.76	330,763.64	340,592.32	351,866.76
营业成本	61,805.60	264,871.68	270,112.22	281,668.60
税金及附加	1,042.49	4,383.47	4,445.67	4,004.26
销售费用	-	-	-	-
研发费用	474.98	12,085.57	11,935.55	11,607.96
管理费用	3,818.73	19,137.75	19,335.88	18,108.84
财务费用	7,564.96	30,285.17	34,763.00	36,477.10
其中：利息费用	7,816.14	31,222.95	35,671.32	37,307.12
减：利息收入	272.26	1,038.61	1,222.81	992.07
加：其他收益	75.15	881.62	626.59	724.47
投资收益	-	-	607.18	-
信用减值损失	-	135.09	5.45	-57.30
营业利润	563.27	30,703.06	25,192.19	28,541.54
加：营业外收入	48.69	854.46	199.34	286.90
减：营业外支出	35.03	490.45	1,173.26	1,155.07
利润总额	576.93	31,067.07	24,218.27	27,673.36
减：所得税	131.06	4,880.55	4,382.05	3,311.28
净利润	445.87	26,186.53	19,836.21	24,362.08
营业毛利率	17.81	26.52	25.90	25.83
净资产收益率	0.05	2.82	2.18	2.74
总资产收益率	0.02	1.04	0.81	1.01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741.13 万元、364,545.29 万元、360,449.99 万元和 75,194.88 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由污水处理业务、再生水业

务以及其他业务三个板块构成。其中，其他业务主要系借用水电费收入等。

2、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24.47 万元、626.59 万元、881.62 万元和 75.15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97.88 万元，减幅 13.51%，主要系科研项目补助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255.03 万元，增幅 40.70%，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从化净水公司收到的污水处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申报增值税金额增加，增值税返还同比增加。

3、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28,541.54 万元、25,192.19 万元、30,703.06 万元和 563.27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3 年减少 3,349.35 万元，减幅 11.74%。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5,510.87 万元，增幅 21.88%。

4、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4,362.08 万元、19,836.21 万元、26,186.53 万元和 445.87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4,525.87 万元，降幅为 18.58%。发行人 2025 年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6,350.32 万元，增幅为 32.01%。

5、期间费用情况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	-
管理费用	3,818.73	5.08	19,137.75	5.31	19,335.88	5.30	18,108.84	4.77
研发费用	474.98	0.63	12,085.57	3.35	11,935.55	3.27	11,607.96	3.06
财务费用	7,564.96	10.06	30,285.17	8.40	34,763.00	9.54	36,477.10	9.61
合计	11,858.67	15.77	61,508.49	17.07	66,034.43	18.11	66,193.90	17.4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8,108.84 万元、19,335.88 万元、19,137.75 万元和 3,818.7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4.77%、5.30%、5.31%和 5.08%，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中介费和其他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607.96 万元、11,935.55 万元、12,085.57 万元和 474.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3.06%、3.27%、3.35% 和 0.63%，最近三年总体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系投入研发领域的费用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36,477.10 万元、34,763.00 万元、30,285.17 万元和 7,564.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61%、9.54%、8.40% 和 10.06%，财务费用有小幅下降趋势。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714.10 万元，减幅为 4.70%，变动较小。2025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4 年减少 4,477.83 万元，减幅 12.88%，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6、营业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5.83%、25.90%、26.52% 和 17.81%，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4 年增长 0.62%。

7、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4%、2.18%、2.82% 及 0.0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1%、0.81%、1.04% 及 0.02%。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收益率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战略，成本费用减少所致。

8、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0 万元、607.18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607.18 万元，主要系确认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所致。

9、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分别为 -57.30 万元、5.45 万元、135.09 万元和 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增加 62.75 万元，由 57.30 万元损失转为 5.45 万元收益，主要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增加 129.64 万元，损失同比增加 2,378.72%，主要系部分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减少，转回原计提的坏账准备。

10、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6.90 万元、199.34 万元、854.46 万元和 48.69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87.56 万元，降幅为 30.52%，主要系 2023 年收到宜兴华都琥珀环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款，2024 年无此项内容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655.12 万元，增幅为 328.64%，主要系发行人 2025 年前期诉讼案件胜诉确认相关收益所致。

11、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155.07 万元、1,173.26 万元、490.45 万元和 35.03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3 年增加 18.19 万元，增幅为 1.57%。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 2024 年减少 682.81 万元，降幅为 58.20%，主要系 2025 年诉讼赔偿款减少所致。

12、所得税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311.28 万元、4,382.05 万元、4,880.55 万元和 131.06 万元。2024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070.77 万元，增幅为 32.34%，主要原因为：一是 2024 年发行人开展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补缴部分企业所得税费用；二是 2024 年发行人按项目进度已逐步支付部分暂估固定资产项目款，原纳税调增的可抵扣暂时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转入所得税费用。2025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较 2024 年增加 498.50 万元，增幅为 11.38%。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偿债能力

项目/时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63.81	62.95	63.49	62.72
流动比率	2.44	2.15	1.53	0.82
速动比率	2.42	2.14	1.52	0.81
EBITDA (亿元)	/	19.55	18.70	18.9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6.25	5.24	5.0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2%、63.49%、62.95%及 63.81%。发行人公司有息债务以长期借款为主，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在较为稳定

的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1.53、2.15 及 2.44，速动比率为 0.81、1.52、2.14 及 2.4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波动趋势，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情况正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正常范围内。

2023-2025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7 倍、5.24 倍和 6.25 倍，发行人利息覆盖能力较强。

总体来看，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通畅，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较强，未来随着各项目陆续投产以及投资的逐步显现，发行人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向好。

六、发行人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单位：次/年

项目/时间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3	0.14	0.15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1	0.55	0.71	1.12
存货周转率	8.88	39.14	44.75	54.28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5 及 0.14，总资产周转率维持稳定。

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0.71 及 0.55，整体应收账款周转良好。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末年化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11。

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28、44.75 及 39.14，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呈现下降趋势。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随着新（扩）建净水厂投产，设备设施陆续进入维修周期，所需备品备件等存货增加。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概况

1、有息债务品种

图表：发行人一年一期有息债务品种分类表（按报表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014.19	5.12	96,422.63	8.17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2.40		
长期借款	812,897.34	65.01	770,455.43	65.27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253,522.37	20.27	253,522.37	21.48
应付债券	90,000.00	7.20	60,000.00	5.08
合计	1,250,433.89	100.00	1,180,400.42	100.00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1,250,433.89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812,897.34 万元，长期应付款的有息部分为 253,522.37 万元，主要系集团统筹转借公司债资金及治水项目贷款资金。

2、有息债务担保结构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	-	-	-	-
抵押借款	-	-	-	-	-	-
保证借款	29,704.24	98.97	633,685.96	77.95	663,390.21	78.70
信用借款	309.94	1.03	179,211.37	22.05	179,521.31	21.30
合计	30,014.19	100.00	812,897.34	100.00	842,911.52	100.00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32,422.63	64,000.00	96,422.63
长期借款	595,165.57	175,289.86	770,455.4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253,522.37	253,522.37
应付债券	-	60,000.00	60,000.00
有息负债合计	627,588.20	552,812.23	1,180,400.42

3、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96,422.63	-	-	-	96,422.63
长期借款	-	152,510.56	82,750.67	535,194.20	770,455.43
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	-	71,722.37	-	181,800.00	253,522.37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	30,000.00	-	30,000.00	60,000.00
有息负债合计	96,422.63	254232.93	82750.67	746994.2	1,180,400.42

（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发行人	26 广州净水 GN001B	中期票据	2	2	5	1.98	信用	2026-03-03	2031-03-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 广州净水 GN001A	中期票据	1	1	3+2	1.80	信用	2026-03-03	2031-03-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 广州净水 SCP001(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债券	3	3	270 天	1.65	信用	2026-01-09	2026-1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 广州净水 GN001	中期票据	3	3	5	2.13	信用	2025-12-09	2030-12-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 广州净水 GN001	中期票据	3	3	3	2.76	信用	2024-01-23	2027-0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银行融资方面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利率	保证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40 年 5 月 24 日	4,900.27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40 年 5 月 24 日	20,299.19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39 年 1 月 28 日	21,356.45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39 年 1 月 28 日	176,740.59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	2019 年 1 月 28 日	2039 年 1 月 28 日	143,895.02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39 年 3 月 27 日	18,122.65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	2039 年 3 月 27 日	5,999.27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39 年 4 月 26 日	74,132.68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39 年 4 月 26 日	19,227.90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39 年 5 月 29 日	40,451.12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39 年 5 月 29 日	34,107.02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39 年 5 月 29 日	1,394.51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39 年 5 月 29 日	24,027.31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39 年 5 月 29 日	18,064.49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9 年 5 月 30 日	2039 年 5 月 29 日	21,021.11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19 年 9 月 26 日	2039 年 9 月 25 日	29,993.35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8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20 年 2 月 21 日	2039 年 2 月 20 日	9,657.30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135BP _s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	2024 年 6 月 3 日	2041 年 6 月 3 日	9,648.90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117BP _s	信用借款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流花支行	2025 年 8 月 17 日	2040 年 8 月 17 日	337.65	五年期 LPR 利率减 65BP _s	信用借款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59,800.00	一年期 LPR 利率减 87BPs	信用借款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7 年 1 月 17 日	59,816.40	一年期 LPR 利率减 87BPs	信用借款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大德路支行	2025 年 1 月 17 日	2028 年 1 月 17 日	49,918.36	一年期 LPR 利率减 66BPs	信用借款
合计				842,911.52	-	-

八、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

1、发行人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图表：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	379,516	100.00	100.00

2、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图表：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广州广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33,300.00	100.00	100.00
广州从化净水有限公司	广州	300.00	100.00	100.00
广州市城市涉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	200.00	100.00	100.00

3、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广排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润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水投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水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发行人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购销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金额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与配套工程	协议价	16,594.56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与配套工程	协议价	5,312.41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与配套工程	协议价	796.70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绿化卫生保安费	协议价	5,301.60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泥运输	协议价	4,912.63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协议价	4,120.37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污泥干化	协议价	1,279.81
广州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食堂费用	协议价	1,460.48
广州广排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管养服务	协议价	574.25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管养服务	协议价	-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协议价	218.15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费支出	协议价	11.63
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	桶瓶装水	协议价	40.9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费支出	协议价	21.17
广州水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培训宣传	协议价	33.94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5 年
			金额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归集资金利息收入	协议价	833.32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出租物业租金	协议价	6.50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协议价	4.19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再生水费收入	协议价	12.78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协议价	9.46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收入	协议价	0.19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 2025 年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52	2018-5-25	2042-5-24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18	2019-1-30	2041-1-31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16.97	2019-1-30	2041-1-31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12.94	2019-1-30	2041-1-31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1.81	2019-3-29	2041-3-27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0.60	2019-3-29	2041-3-27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6.41	2019-4-30	2041-5-16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1.42	2019-4-30	2041-5-16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4.05	2019-5-30	2041-5-29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3.41	2019-5-30	2041-5-29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0.14	2019-5-30	2041-5-29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40	2019-5-30	2041-5-29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1.81	2019-5-30	2041-5-29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10	2019-5-30	2041-5-29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3.00	2019-11-18	2041-9-25	未履行完毕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0.97	2020-3-2	2041-2-20	未履行完毕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38	-
预付款项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42.91	-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4.04	-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69.26	-
	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	8.28	-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7.66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7.13	-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630.5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水投建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42.11	-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45.35	-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4.75	-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22.53	-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1,299.6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93.68	-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259.04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7.14	-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末
应付账款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936.88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1.66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840.58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69.89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354.23
	广州广排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53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4.36
	广州市润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52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4.73
	广州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60
	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	1.76
	广州市穗云自来水有限公司	1.35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1.17
	广州水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19.12
其他应付款	广州城市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459.89
	广州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43.09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657.22
	广州水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3,344.39
	广州水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93.65
	广州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2
	广州水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69
	广州自来水专业建安有限公司	9,581.45
	广州市润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80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6.78
	广州市穗水科技有限公司	3.65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677.36
长期应付款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3,67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308.14

4、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近三年，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提供和接受劳务、出租和租赁业务等，所有交易均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发行人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一般采用银行汇款。

5、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三年，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均由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所需要而产生。发行人与关联方所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九、重大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重大承诺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案号	案件名称	法院	涉及金额 (万元)	最新进展
(2024)粤0111民诉前调48318号	纪树焕与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审案	广州市白云区 人民法院	8,188.77	2024 年 12 月立案受理后，已安排 2025 年 6 月 26 日庭前交换证据，2025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25)粤0106民初7175号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审案	广州市天河区 人民法院	1,060.03	2025 年 4 月 1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后，2025 年 7 月 8 日变更诉讼请求，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026) 粤穗海综调 1991 号	广州市海珠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	1,930.39	2026 年 3 月立案受理, 目前尚未开庭, 处于诉前调解阶段。
---------------------	--	------------	----------	-----------------------------------

(四)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重组事项、生产事故、人事变动等事项。

(五)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未出现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或因其他原因暂停建设等情况; 不涉及企业注册资本增加且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未有突发事件中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 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不涉及年度报表同比新出现亏损或者亏损持续扩大; 不涉及季度报表同比新出现亏损或者同比亏损持续扩大; 不涉及企业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 (超过企业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10% 以上); 不涉及主体评级展望负面调整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为 0。

十一、金融衍生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无海外投资。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已注册中期票据额度, 具体情况见下表。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之外, 发行人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图表: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外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规模 (亿)	募集资金用途	注册通知书文号
----	------	------	----------	--------	---------

			元)		
1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2.00	偿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及用于项目建设	中市协注[2025]GN18 号
合计	-	-	12.00	-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获批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批文额度。

十五、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信无重大不利情况，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为 200.5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94.79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05.79 亿元，授信银行主要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等。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报告期内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发行人的未使用授信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表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光大银行	3.00	2.22	0.78
建设银行	15.00	6.88	8.12
工商银行	59.58	55.47	4.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1.16	16.43	14.73
招商银行	10.95	2.41	8.54
农业银行	0.17	0.03	0.13
中国银行	14.00	4.10	9.90
民生银行	6.00	1.54	4.46
中信银行	8.00	2.50	5.50
兴业银行	12.20	1.60	10.60
华夏银行	6.00	0.10	5.90
浙商银行	5.47	0.00	5.47
广州农商银行	1.00	0.10	0.90
广州银行	10.00	0.30	9.70
渤海银行	1.00	0.20	0.80
华兴银行	3.00	0.90	2.10
东莞银行	1.00	0.00	1.00
浦发银行	4.00	0.00	4.00
平安银行	5.00	0.00	5.00
厦门国际银行	1.56	0.00	1.56
恒丰银行	2.50	0.00	2.50
合计	200.58	94.79	105.79

二、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的相关记录，发行人母公司及下属重要子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

债券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发行主体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发行人	26 广州净水 GN001B	中期票据	2	2	5	1.98	信用	2026-03-03	2031-03-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 广州净水 GN001A	中期票据	1	1	3+2	1.80	信用	2026-03-03	2031-03-0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6 广州净水 SCP001(科创债)	超短期融资券	3	3	270 天	1.65	信用	2026-01-09	2026-10-0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 广州净水 GN001	中期票据	3	3	5	2.13	信用	2025-12-09	2030-12-0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24 广州净水 GN001	中期票据	3	3	3	2.76	信用	2024-01-23	2027-01-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章 信用增进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超短期融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超短期融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1988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超短期融资券缴纳印花税的情形，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超短期融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

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 1/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

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 2 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发行人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对履行信息披露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当及时向承销机构咨询；统一办理所有应当公开披露信息的审批和披露手续；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整理归档等事宜。公司各部室负责实时监控所辖工作范围内的信息，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当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职责及分工应当对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陈君靖

职位：资金财务部部长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电话：020-38890241

传真：020-38890250

电子邮箱：13622860241@126.com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存续和兑付期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3、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 4、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 6、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5、存续期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超短期融资券认定标准的，发行人应进行专项披露，并说明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等相关内容。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企业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媒体上的时间。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

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企业名称变更；
-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4、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企业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企业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冯宁卓

联系方式：010-6663595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信大厦中信银行投资银行部

邮箱：fengningzhuo@citicbank.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寄送至冯宁卓、010-66635953、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

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

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 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 **【超过 1/2】** 通过。

(七) **【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 **【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 **【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 **【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 **【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 **【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 **【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 **【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 **【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 **【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八)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投资人保护条款”（如有）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

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

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联系人：林静枚

联系电话：020-38890387

传真号码：020-38890250

邮政编码：510655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孙凌然

电话：010-66638057

传真：010-65559221

邮政编码：100020

三、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冯宁卓

电话：010-66635953

传真：010-65559220

邮政编码：100020

四、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翟瑞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五、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联系人：陈灵

联系电话：13580479941

传真号码：020-38396126

邮政编码：510610

广东中讯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部位：自编 01-04、06 单元）（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聂铁良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秋广场F座 10 楼

联系人：赵辉文

联系电话：13822161399

传真号码：020-38213172

邮政编码：510000

六、律师事务所

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2501A、E 房

负责人：王美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2501 室

联系人：王美富

联系电话：020-38267161

传真号码：020-38262965

邮政编码：510620

七、登记、结算、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号码：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号码：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 关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07 号）；

(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有权机构决议；

(三)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四)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五)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六)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七)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八)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法定代表人：孙伟

联系人：林静枚

联系电话：020-38890387

传真号码：020-38890250

邮政编码：510655

(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联系人：孙凌然

电话：010-66638057

传真：010-65559221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

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 或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 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以下无正文)

附录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DA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	$\text{EBITDA}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